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LONGNANSHI RENMINDAIBIAO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2024 年

第 2 期 (总第 74 期)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74 期)

第 2 期

目 录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4
参会人员名单·····	6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8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12
辞职请求·····	14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16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7
关于任命杨旭彦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1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8
关于任命王立娴法律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1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20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4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8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30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31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3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3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范围 34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郃 3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4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48

参会人员名单 50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权宏瑛 53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59

辞职请求 6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7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71

关于决定任命李荣等人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7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72

关于任免冉玉清等人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7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4

关于任命谭小云法律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75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7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80

参会人员名单..... 83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 8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96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10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106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审计局.....107

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姬 滨.....115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12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12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12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12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王勇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124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2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12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130

参会人员名单.....13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141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二审稿）.....144

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155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卢改青.....163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卢改青.....167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173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冉玉清.....18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18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18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83
关于任免魏科星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18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4
辞职请求·····	185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186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87
关于任免周华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18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9
关于决定任免柏贞尧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19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9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91
关于任免张雷雨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19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三、审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四、人事任免及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3: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二楼 1214 会议室

主 持 人：冯醒民

会议议程：

-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 （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三）听取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涛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四）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涛作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任命杨旭彦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命王立娴法律职务的说明
- （五）听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文芹介绍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的情况
- （六）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何军介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拟任人选的情况

下午 3:30 集体审议（召集人：冯醒民）

-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三）审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1. 审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2. 审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3. 审议相关名单：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4. 审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范围

5.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人事任名单（草案）

下午 4：00 主任会议（主持人：杨 郃）

听取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下午 4：1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冯醒民）

（一）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表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表决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1.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2.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3. 相关名单：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4.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列席范围

5.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四）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进行人事任命事项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38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天佑（民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晓琴（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罗花（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安全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苏志强（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军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人才办主任
杨芳琴（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小文（藏）	宕昌县城关镇乔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慧芳（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周祺年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5 人：王建平、尹强、吕红菊、许邦兴、张博）

二、列席（14 人）

漆文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文芹（女）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 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权宏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叶 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王立娴（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拟任人选

（请假 1 人：王俊强）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教育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77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167件，闭会期间提出10件；转交市政府办理的159件，其他部门（组织）办理的8件，闭会期间提出的10件作为现场督办建议落实了代表建议补助经费。为实现建议提出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与代表和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认真落实建议督办机制规定，经过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成效。截至2023年10月底，177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并予答复，办复率为100%，其中交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的169件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94件，占交办量的60.3%；办理结果为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73件，占交办量的45.9%；办理结果为C类，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2件，占交办量的1.3%。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相比较，呈现出“两升两降”的良好态势，“两升”：即代表提出建议的总量和办理结果为A类的建议数量均有所提升；“两降”：即办理结果为B类、C类的建议数量均有所下降。

二、代表建议办理特点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会前对建议数量和提高建议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会后积极落实建议督办制度，主任会议成员每人确定了 1—2 件建议进行现场督办、跟踪推进，全额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见效。市政府及时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靠实了 25 个承办单位的工作责任、明确了办理时限。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较好落实交办会议精神，把建议办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单位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落实“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承办，班子成员督办”的办理机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衔接，积极落实办理措施，确保了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建议承办量大的单位办理结果 A 类的建议占比较高。

（二）坚持问题导向，工作措施到位。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衡量办理质量的标准，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如王俊强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支持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的建议》，目前已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022 年 0.25 亿元，2023 年 1.91 亿元，共计 2.16 亿元。如刘龙飞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乡镇干部周转房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议》，市级财政 2023—2025 年在预算内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对纳入规划的新建周转房项目，按决算总投资的 20% 左右给予奖补。如李婷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建议》，我市出台了《陇南市 2023 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为 1409 户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每户补助 1500 元；目前全市共有 6835 人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补贴 353.83 万元；探访关爱服务特困老年人 18540 人（次）。

（三）强化办理成效，督促检查到位。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督办作为服务代表的重要内容和保障代表行使职权的有效手段，加强了代表建议办理督查力度，改进督办方式，充分利用现场督办、电话督办、督查通报等方式催办，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进行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同时，常委会领导分别深入联系县区，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现场督办，有效地提升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市政府严格审核把关 159 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严格实行建议办理销号制度，对一时难以办理的，实行备案和跟踪办理制，对办理迟缓的在全市进行通报，督促承办单位按时将办理答复寄送代表，并在网站予以公示，确保办理工作有始有终。

三、建议办理存在问题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质量上与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沟通协调有待加强。涉及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的建议，仍然存在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畅的问题，主办单位不牵头、协办单位不协作，没有形成工作合力，尤其对需要多部门合力办理且办理周期较长的建议，存在相互推诿、拖延办理的现象。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够，不能准确把握理解代表意图，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提升。

（二）建议质量有待提高。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不宽，对相关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准确，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调研还不够深入，提出的一些建议案由不够充分，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不利于所提建议的有效办理。

（三）办理力度还需加大。对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办理措施不力，督促落实缺失，过多地强调资金不足、人员紧张等客观困难，对一些能办的事没有办及时，没有办彻底，在沟通深度、落实效率、持续跟踪以及提高 A 类建议办理比例等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四）办理质量有待提高。让每一条建议都得到有效办理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但个别承办单位履行办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将应该办的建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办理工作行动迟、进展慢，接近办理期限还没有办结，仅仅给代表作了书面答复，导致建议办理质量不够理想。

四、对办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代表建议是体现民需、反应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面。人大代表、选举单位和建议承办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用心用情办理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一）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针对部分代表履职经验不足、知情知政渠道不畅的现状，加强代表培训，拓宽知情渠道，尤其要更加注重政策法规的学习和调查研究、撰写建议方面能力的提升。人大代表要做到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紧密结合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提前收集代表建议素材，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对建议素材进行初步研究，筛选出存在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

政策受限等不足的建议，商请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有效提高代表建议内容的质量。

（二）健全完善督办机制，逐步形成建议办理合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健全和完善重点建议督办机制，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要继续选择 1 至 2 件建议带头开展现场督办；严格落实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制度，促进承办单位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建议办理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对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要落实好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各自责任，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市政府要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促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建议，要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催办督办，保持建议办理工作的延续性，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三）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全面提升建议办理水平。市政府要积极探索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严把交办关、质量关、回复关，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对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效。对部分办理难度大、需要多方参与的重点代表建议，强化部门协作，加强跟踪协调，推动建议办理。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议办理责任制，主要领导要提高站位，主动扛起责任，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来抓，把代表建议办理列入重要工作日常，积极主动作为，亲自研究部署，用心用力抓好立项、资金落实、机制形成等关键环节，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实现建议办理“零距离”。坚持办理结果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1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 涛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次会议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请予审议。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之后，由礼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杨永贵因病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解放军军人代表大会选举的毛军、王兴华、游成峰3人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8日，文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权宏瑛（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仲金（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月9日，宕昌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卢正宏（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月9日，徽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赵海斌（徽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月10日，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韩东武（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月13日，陇南军分区军人选举委员会补选郭华（陇南军分区副司令员）、连小平（康县人武部部长）、尹政凯（西和县人武部政委）、刘义（武警陇南支队政委）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4年1月14日对权宏瑛、杨仲金、卢正宏、赵海斌、韩东武、郭华、连小平、尹政凯、刘义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代表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权宏瑛、杨仲金、卢正宏、赵海斌、韩东武、郭华、连小平、尹政凯、刘义的代表

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0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陈 荣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职务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王建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职务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周祺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职务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请予批准。

申请人：张顺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

——2024年1月15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

依据市委有关文件通知，陈荣、王建平、周祺年、张顺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陈荣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王建平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职务；周祺年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职务；张顺生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接受以上四人的辞职请求，现将《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荣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荣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王建平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职务；周祺年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职务；张顺生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王建平所任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

关于任命杨旭彦职务的说明

——2024年1月15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杨旭彦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提请任命：杨旭彦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杨旭彦同志任职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旭彦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任命王立娴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4年1月15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王立娴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提请任命：王立娴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命王立娴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立娴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程（草案）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00 代表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杨 郃）

- 一、听取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 二、审查陇南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2023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3: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陇南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陇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3：00 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高天佑）

- 一、听取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 二、听取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 三、听取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5：2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四、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
- 五、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

1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四、继续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
- 五、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
- 六、各代表团各推荐监票人 1 名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 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 各代表团团长)

-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四、继续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

晚上 7:30 分团会议

(地点: 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 各代表团团长)

- 一、酝酿、讨论大会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代表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超过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规定的数额时, 各代表团进行预选)
- 二、审议监票人名单草案
- 三、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1月20日(星期六)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大会闭幕式

(地点: 陇南礼堂 主持人: 杨 郃)

-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 二、宣布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计票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 三、进行大会选举事项
- 四、宣布选举结果
- 五、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六、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 七、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 八、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一、市委书记张柯兵同志讲话

大会闭幕后，在主席台举行新当选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草案）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下列人员：

1.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
2.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人。

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四、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规定的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提出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代表二十人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联名者如果要求撤销提名，要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本人如果不愿意被提名时，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名代表说明。

五、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如果等于应选人数，实行等额选举；如果多于应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差额人数为1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多于应选名额的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实行差额选举。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5人，

应选 4 人，差额 1 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如果符合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安排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 2 天。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预选。

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团长为候选人的由副团长主持。预选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确定；各代表团预选工作由本代表团推选的 1 名监票人监票。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指定。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单由各团预选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字后，连同加封的预选选票一并送交大会指定地点，在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和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以得票多少为序，按照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如果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预选，以得票多的确定为候选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但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七、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大会选举。

八、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九、大会选举所用的选票分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 2 种。为统计方便，各项选举的选票采用不同颜色的纸张印刷，选票一律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印章，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选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有关注意事项应在选票上说明。

十、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反对的划一个“×”，弃权的在

划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

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委托代表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均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票、投票。

十一、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1人、副总监票人2人、监票人7人，经各代表团讨论，大会表决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秘书处在大会议工作人员中提名总计票人1人、副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28人，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负责清点到会人数和发票、计票工作。

十二、大会选举时，会场设票箱4个。投票前，各区域监票人向代表交验并加封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十三、大会选举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十四、每一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和另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对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和用其他颜色填写的选票一律按废票处理。书写模糊的选票以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

十五、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到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仍确定不了当选人，是否再次投票，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大会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如果另行选举，应根据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十六、大会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确认并在计票报告单上签名，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主席团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工作人员

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宣布当选人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十七、本选举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39人）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军（回）	马尽忠（回）	王小艳（女）	王文全	王仁富
王俊强	王 健	王 强（藏）	牛旭斌（民进）	文元旦
田晓琴（女）	冯醒民	刘永革	许邦兴	杨小文（藏）
杨 郃	杨 峰	李军征	李宏武	李 荣
李 祥	李逢春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新
张柯兵	张 斌	张 淼	陈 军	陈怀虎
陈 静（女）	赵一升	郭省军	高天佑（民盟）	曹 勇
梁 英（女）	蒋小丽（女）	漆文忠	薛 花（女、藏）	

秘 书 长：赵一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会议通过）

（共9人）

张柯兵	刘永革	杨 郃	高天佑（民盟）田晓琴（女）
曹 勇	陈 静（女）	冯醒民	王俊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按下列编组轮流担任

第一组（共16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军（回）	马尽忠（回）	王文全	王仁富
王俊强	田晓琴（女）	刘永革	杨 郃
张柯兵	张 淼	陈 军	陈 静（女）
郭省军	高天佑（民盟）	梁 英（女）	漆文忠

第二组（共16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小艳	王 健	王 强（藏）	牛旭斌（民进）
文元旦	冯醒民	刘永革	杨小文（藏）
杨 郃	李军征	李 祥	张柯兵
高天佑（民盟）	赵一升	梁 英（女）	薛 花（女、藏）

第三组（共16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刘永革	许邦兴	杨 郃	杨 峰
李宏武	李 荣	李逢春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新	张柯兵	张 斌
陈怀虎	曹 勇	梁 英（女）	蒋小丽（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 6 人）

赵亚军	魏 定	冉玉清	何能雄	王 凡（女）
管文魁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17人）

主任委员：田晓琴（女）

副主任委员：何涛 贾周云

委员14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辉	王福全	巩克宏	朱建西	刘永成
刘景原	杨彦	李婷（女）	李婷婷（女）	张明亮
武冰（女）	郝爱龙	赵彦凯	崔玉甲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14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回）	石榜帮	任永明	苏志强（回）
李彦平	杨仲金	杨满红（女、藏）	杨慧芳（女）
张立平	张光彪	张建强	陈 壮
赵海明	贾永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范围

- 一、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陇南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 二、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陇南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 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职地级干部
- 四、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负责同志，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由 1 名班子其他成员列席
- 五、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办公室一、二、四级调研员
- 六、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由 1 名其他负责人列席
- 七、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不是市五届政协委员的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县区监委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八、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中央、省驻陇南单位负责同志
- 九、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选派我市挂职干部，青岛市选派我市东西部协作挂职干部
- 十、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村挂职的第一书记 9 名（每县区各 1 名）
- 十一、陇南师专 2 名优秀大学生
- 十二、出席政协陇南市五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及列席人员列席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2024年1月15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郃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市人大常委会乘势而上、勇于实践、创新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致力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聚焦群众关切，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属性，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对新时代人大工作重大理念、根本原则、制度安排、重要举措的认识，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市委领导下统筹安排和有序推进依法履职，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做到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报请市委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推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工作大局中去考量，确保常委会工作思路、具体举措与市委工作安排同心同力、同步同向。紧贴“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十大行动”重点工作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党委有部署、人大有作为，人民有期盼、人大有行动，有力助推市委重大工作部署落实见效。

二、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

常委会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和着力重点，发挥制度优势和代表作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紧扣职能、紧贴实际，积极探索、守正创新，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取得新的实践成果。

——着力打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特色品牌。按照市委“努力把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成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特色品牌”的要求，着眼基层治理，把准工作定位，整合各类资源，完善措施，谋划抓手，积极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融合发展。据统计，全市有6500多名人大代表加入“民事直说委员会”，520多个代表“家、站”与群众“说事室”共享。通过机制上融、线上线下一联、议事上引、办理上督、效果上评，促进代表参与民事直说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一年来，各级代表收集到群众诉求3.2万余件，参与调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8200余件，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5600多个，开展事项办理评议活动8400多次，以民生实事办理、矛盾纠纷化解的浓郁“烟火气”，体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特质。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的融合，既为代表履职搭建了新平台，又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新动能，使基层治理与人大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这项符合基层实际、富有生命力的工作实践，入选全省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12件优秀创新案例，并在全省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全国人大网、人民之声报等多家主流媒体作了推送报道。

——深入开展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着眼助推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召开推进会，对“助推行动”再部署、再加力。全市 1200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通过深入讲政策、带头动手干、全面盯问题、从严督落实，提出意见建议 1700 多件，推进 1800 多个难点卡点堵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帮助 18600 多户特殊户改善家庭卫生，助推城乡环境增颜值、提品质、升档次。“助推行动”被评选为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典型案例。

在“抓拳头、树品牌”的基础上，常委会在听取基层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意见建议、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方式改进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新举措，以“小切口、具体事”为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了实践路径。

三、深化法治陇南建设，有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为法治陇南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积极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坚持把保障宪法法律实施摆在突出位置，首次组织开展全市人大系统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演讲比赛，持续开展宪法联系点、宪法宣誓等活动，有效增强了全民宪法意识。对湿地保护法、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政府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高效开展地方立法。围绕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需要，完善常委会五年（2022—2026 年）立法规划，科学编制 2024 年度立法计划，着力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稳步推进立法工作。《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2 部法规颁布实施，《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5 个立法项目顺利推进，实现了立法数量质量“双提升”，立法的时效性、科学性、精准性进一步增强。

——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现场推进会，举办专题培训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 2 部，其他规范性文件 2 件；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 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实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四、紧扣改革发展大局，努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常委会坚持抓大事、议大事的工作导向，突出监督重点，正确有效依法开展监督，在支持中更好发挥监督作用。全年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 27 项，形成的报告得到市委领导的批示肯定，提出的建议市政府专门研究督促落实。

——聚焦全市重点工作部署开展监督。围绕“大抓项目”，按照省人大“双千行动”部署，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对综合能源开发、装备制造、特色农业、文旅康养、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 24 个重大项目进行集中调研视察，有针对性地提出 16 条意见建议。调研视察报告入选全省人大年度优秀调研报告。围绕“大抓产业”，开展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视察。组织 100 多名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深入 54 个畜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现场视察，为全市畜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把脉开方”。围绕“大抓生态”，听取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对全市“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开展调研，并赴省外发达地区学习考察先进经验，为加快美丽陇南建设步伐献智出力。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加强对计划、预算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市政府上半年计划、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听取“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首次听取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得到拓展和加强。着眼增进民生福祉，对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全市机动车“停车难”问题开展调研。着眼社会和谐稳定，对市政府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

——聚焦增强监督实效创新工作方式。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满意度测评、跟踪审议意见落实等监督手段，在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上下功夫，努力实现监督闭环。落实常委会审议提出意见建议再报告制度，对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求被监督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常委会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调研反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建成市县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实现预算支出“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五、依法行使决定职权，有效助推重大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加强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

——依法作出决议决定。认真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推动重大事项决定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14 项，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债券项目安排调整等议案。为推动经济工作监督依法规范开展，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支持企业家发展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作出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决定。对全市“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对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两个决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依法开展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落实任前介绍情况、表态发言，任后向宪法宣誓、接受工作监督等制度。全年依法任免 76 人次，保障了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有序更替，机关职能高效充分发挥。

六、注重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激发人大工作整体活力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的基础性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代表主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专题辅导与实地观摩相结合、专家授课与履职交流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开展代表培训，举办市人大代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培训班和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450 多人参加培训。首次举办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全员参加培训，有效提升了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依法履职能力。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优化提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代表所在单位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和物质保障。深入落实“两联系”制度，邀请基层市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履职活动，列席常委会会议，听取基层代表带来当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带来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一年来，320 多名省、市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45 名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题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5 次，收到“两带来”问题和建议 120 余件，开辟了反映民意、倾听民声、集中民智的新渠道。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加强代

表建议提出、办理工作。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 177 件，同比增加 42.7%，办理结果为 A 类的占 60.3%，同比增长 11.1%。16 件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现场督办，发挥了示范引领效应。听取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部分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增强承办单位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助推乡村振兴东西协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活动。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企业家赴青岛开展学习考察和招商引资，签订协作项目 4 个，签约资金 2 亿多元，青陇两市人大签署《共同推动人大代表参与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搭建了人大交流合作新平台。这一做法在全省地方人大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按照“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将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相结合，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促进履职能力提升。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常委会议事程序。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过硬、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促进人大干部双向交流，充实内设机构工作力量，不断优化机关干部年龄、专业、阅历结构，多方式、多途径锻炼培养年轻干部，推进以文化大讲堂为载体的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工作活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推动纪律作风改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常委会领导带头落实“四下基层”，深入联系县、联系企业、联系项目和联系村开展帮扶工作，解决了一批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和落实常委会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等 8 项制度和预案，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讲座，规范机关网站、内部资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管理。深入开展“人大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和常态化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媒体发表人大理论文章和新闻稿件 700 余篇，人大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深化内外联系交流。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专委会的联系，争取对我市人大工作更多的支持指导，积极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开展的各项履职活动。加强与省内外市州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联动开展重大履职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在守正中提高，在创新中发展，多项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充分肯定，得到人民群众认可。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人大常委会指导支持、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和县区人大常委会同向发力的结果，是全市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上还需进一步探索深化，擦亮品牌；在地方立法上还需进一步强化主导，体现特色；在增强人大监督上还需进一步持续用力，突出实效；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还需进一步丰富载体、创新机制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切实改进提高。

2024 年工作打算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任务见到实效的重要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四进四优”工作要求，“十大行动”“九个聚力提升”重点工作，积极履职、担当作为，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陇南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铸牢忠诚品格，在强化政治自觉上提升新境界。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体现在政治建设、力量凝聚上，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担当作为、履职实践上，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市委中心任务，精心谋划、扎实推进人大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聚焦提效升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上增添新成色。深入研究谋划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融合发展的有效举措，召开工作推进会，加强工作指导，调动代表说事积极性，打造高质量示范点，评选优秀案例，抓好

典型宣传。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提升年”活动，以全市乡镇人大工作整体上台阶为基础，在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把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品牌擦得更亮、叫得更响。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扩大代表参与，持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在助推城乡环境亮化美化上作出新贡献。以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为抓手，让立法规划计划制定、法规立项、调研论证、草案公示各环节都能反映群众诉求，最大程度凝聚全社会的立法智慧和共识，着力推进开门立法、民主立法。

三、致力良法善治，在推进法治陇南建设上取得新成果。突出陇南特色，协调推进8部立法工作。出台《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2部法规，修正《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完成《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管理条例》3部法规的一审，启动《陇南市古树保护条例》《陇南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2个立法项目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点对森林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3部法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市法院提高立案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对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四、突出监督质效，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作为。围绕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计划、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工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聚焦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市县人大联动，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视察。聚焦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询问，对全市水产养殖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聚焦突出人大监督实效，对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开展调研。

五、强化服务保障，在代表履职尽责上激发新活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推进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和“智慧人大”建设，为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搭建平台和载体。召开全市代表履职交流会，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展。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推进“两联系”制度深入落实。探索代表建议“提好、办好”机制，开展优秀代表建议、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深化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活动，在促进青陇两市乡村振兴项目协作上再助力。

六、坚持固本强基，在强化自身建设上塑造新形象。按照建设“四个机关”的要

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常委会及其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强化人大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讲好民主法治故事，提升人大工作社会影响力。持续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五讲五治”活动，始终坚持求真务实、敢作善为的工作导向，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效，积极营造有为有位、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强化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健全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去岁奋楫成华章，今朝扬帆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进一步焕发履职激情，发扬实干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奋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2月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 三、人事任免及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2024 年 2 月 3 日 (星期六)

下午 3:00 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 杨 郃)

- (一) 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草案)
- (二)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权宏瑛作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涛作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的说明, 关于决定任免、任免相关人员职务的说明
- (四) 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红梅介绍副市长拟任人选情况
- (五)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一升介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部门负责人拟任人选情况
- (六)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世文介绍法律职务拟任人选情况
- (七)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作任前供职发言

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 集体审议 (召集人: 杨 郃)

- (一)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审议稿)
- (三)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 (四)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草案)

下午 4: 00 主任会议 (主持人: 杨 郃)

听取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下午 4：1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 郃）

（一）表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三）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后，举行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34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晓琴（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安全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权宏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许邦兴	市一中党委书记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芳琴（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慧芳（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博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华	陇南军分区大校副司令员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10 人：马罗花、王俊强、王健、石榜帮、吕红菊、刘永成、苏志强、李军征、杨小文、张斌）

二、列席（41 人）

李 荣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
何红梅（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凡（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雷雨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张世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 栋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侯录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文 旭	市教育局局长
杨 涛	市科技局副局长
魏建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蒙艳琴（女、藏）	市民宗委主任

高云强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冉富强	市民政局局长
赵继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学文	市人社局局长
杨耀先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姬 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司宝平	市水务局局长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文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英菊（女）	市文广旅局局长
魏继娥（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鹏	市应急局副局长
张 俭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双奎	市林草局副局长
魏和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建强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贵祥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 华（女）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越娟（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叶 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何芳兰（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雅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权宏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作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维护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2023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与各专委会、各工作部门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持续加强和改进全市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统一工作标准，强化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稳步向前迈进。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2023 年以来，法工委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报备和审查任务。全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共计 13 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4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2 部，其他规范性文件 2 件；收到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共 9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 3 件，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徽县和两当县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各 1 件。市监委、法院、检察院没有报备涉及规范监察、审判、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报备的文件审查后，共向相关单位反馈涉及文本规范和文件适当性问题 24 条。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二）着力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法工委一方面加强同“一府一委两院”

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衔接联动及沟通协作，通过规范报备内容、统一审查标准、共享数据信息、开展业务交流等方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另一方面明确审查职责，规范协作审查流程，完善同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制定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图，细化来文接收登记、报备文件初审、领导批办、分送审查、意见反馈、督促纠正等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建设全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要求，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数据信息入库，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落实专线接入、资料整理、数据上传等工作。

（三）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规定和《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要求，2023年2月法工委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作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并在会后及时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规定时限内落实专项工作报告制度，实现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全覆盖。

（四）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培训。2023年6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举办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现场推进会暨培训班。培训班采取参训人员现场观摩学习宕昌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聆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主要负责人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务讲座、印发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报备清单及格式标准、“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交流发言等多种方式，取得了培训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对2023年上半年备案审查工作作了回顾和评价，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了原因，从深化思想认识、落实工作制度、严格报备规范、提高审查质量、完善纠错机制、提升履职能力等六个方面作了培训讲话。这次现场推进会暨培训班的举办有力地推动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高水平、高质量迈进。

二、存在的问题

过去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各项工作得到了较好落实，并通过示范带动，促进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不同程度进步或提高，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新形势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沟通衔接和意见交换等方面的机制还需再健全；对备案审查咨询专家队伍的建设和作用发挥还需再强化；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有效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办法和举措还需再创新。**二是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强化。**有的报备单位对备案审查工作一知半解、重视不够，报备主动性不强；制定机关于每年一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职责履行不到位；文件报备数量整体较少，部分报备文件依然存在报备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市、县（区）部分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理论和实务能力还需再提升；工作力量薄弱，影响了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还需再推进。

三、2024 年工作打算

2024 年，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对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相关要求为抓手，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陇南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的新要求，总结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健全制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联合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市人大各专委会及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疑难会商、意见汇总等制度落实。二是增强衔接联动。不断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同“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工作沟通、意见征求、信息共享、经验交流等方面机制。三是严格落实文件目录报备制度。从严落实《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查”的规定。四是拓展民主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渠道。积极探索人大代表、法律专家、社会组织和个人等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使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和制度载体，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二）强化工作措施，增强工作整体成效。结合落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

进会精神，着力提高工作质量。一是促进报备文件数量质量双提升。采取年度通报方式，督促制定机关主动、及时报备。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利用全省备案审查数据库检索文件报备情况，并通过半年督查或适时抽查的方式，详细了解同级“一府一委两院”和下级人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情况，防止“漏报”“不报”，确保“应报尽报”。二是提升纠错刚性严格开展审查工作。对标规范性文件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方面的审查标准，做好常规性基础性审查，全面细致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违背宪法法律，是否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是否与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未及时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同步更新，与当前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等问题，减少文件漏洞和错误，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三是建立妥善纠错预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电话沟通和函询等方式及时同文件制定机关协商，督促制定机关落实好修改工作。审慎对待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依据的创新性举措，对符合我市实际、惠及广大群众、促进改革发展且不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政策规范，允许先行先试。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统筹谋划，不断提升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能力。一是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市、县（区）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备案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业务素质。审查机关工作人员要夯实理论基础，不断提高能力水平，确保审查质量。适时组织市、县（区）相关人员赴外地调研考察，学习先进经验，提高工作实务能力。二是推进备案审查专家咨询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可靠、有效的专业意见。引导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库，为审查工作提供“智库”支持。三是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在陇南人大门户网站开设审查建议申请通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完成全省备案审查系统建设各项数据库建设任务，加强对备案审查数据库的运用，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附件：

2023 年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共 1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文件类型	制定单位	备案情况
1	《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	2022. 11. 29 （批准时间 2023. 03. 30）	地方性法规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报甘肃省 人大常委会 备案
2	《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3. 07. 31 （批准时间 2023. 09. 27）	地方性法规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 02. 27	规范性文件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4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3. 11. 23	规范性文件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5	《陇南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2023. 01. 16	规范性文件	陇南市人民政府	报陇南市 人大常委会 备案
6	《陇南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3. 09. 22	规范性文件	陇南市人民政府	
7	《陇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023. 11. 10	规范性文件	陇南市人民政府	
8	《武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 07. 27	规范性文件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	
9	《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 04. 26	规范性文件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	

序号	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文件类型	制定单位	备案情况
10	《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03.28	规范性文件	文县人大常委会	报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11	《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03.23	规范性文件	康县人大常委会	
12	《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01.06	规范性文件	徽县人大常委会	
13	《两当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03.30	规范性文件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审议稿)

(2024 年 1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任务见到实效的重要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四进四优”工作要求，“十大行动”“九个聚力提升”重点工作，积极履职、担当作为，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强化政治自觉上提升新境界

1.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做到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按照市委要求依法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2. **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制度，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3. **聚焦全市大局依法履职。**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盯省委、市委重点工作安排，紧贴增进民生福祉需要，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确保人大工作

始终与市委同向、与人民同声、与时代同步，全力助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落实。

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上增添新成色

4. **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进一步研究谋划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的有效举措，召开工作推进会，加强工作指导，调动代表说事积极性，打造高质量示范点，评选优秀案例，抓好典型宣传，把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特色品牌擦亮叫响。

5. **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提升年”活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提升年”活动，提高乡镇人大规范化履职水平。

6. **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围绕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在城乡环境净化美化上作出新贡献。

三、在推进法治陇南建设上取得新成果

7. **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监督地方国家机关认真做好宪法法律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宪法联系点活动。依法组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8.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扣服务大局，着眼发展急需，注重“小切口”“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地方立法专家库作用，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立法各环节。

9. **落实年度立法计划。**突出陇南特色，协调推进8项立法工作：

（1）完成《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二审及报批工作，争取年内颁布实施。

（2）完成《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二审及报批工作，争取年内颁布实施。

（3）完成《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工作。

（4）完成《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管理条例》3部法规的一审。

（5）启动《陇南市古树保护条例》《陇南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初稿起草等工作。

10. 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压实制定机关报备责任，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11. 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重点开展4项执法检查、1项调研。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 对《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四、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作为

12. 助推市委安排部署落实。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监督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13. 提升监督工作水平。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满意度测评、跟踪审议意见落实等监督手段，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形成调查研究、审议审查、交办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完整工作闭环，增强刚性约束。重点听取市政府关于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对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进行工作评议。

14.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加强对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市人民政府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工作、金融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等议案。

15. 开展视察调研。把调研视察与项目投资破难推进、产业“四提”齐驱并进结合起来。做好民生答卷，全力助推惠民政策落实和民生项目建设。重点开展4项活动。

(1) 对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工作进行调研视察。

(2) 对全市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工作开展调研。

(3) 对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开展调研。

(4) 对市法院提高立案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

16. 开展专题询问。聚焦产业发展，重点开展 2 项活动。

(1) 对全市旅游发展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2) 对全市特色山地农业优势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落实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五、在代表履职尽责上激发新活力

17.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强化代表日常学习，坚持为市人大代表寄送《人民之声报》和市人大常委会内部资料，提供学习资料。召开政情通报会，加强“一府一委两院”同代表的联系，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开展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履职交流会，通报表扬履职优秀代表，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展。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省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等工作。

18. 推进“两联系”制度落实。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方案，发挥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市人大代表示范作用。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引导人大代表带头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有效发挥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进代表走进“家、站”接待选民、向选民述职等活动，推进代表联系选民工作落地见效。

19.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优化提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落实代表履职经费和时间保障，协调解决代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强化代表履职成果运用。推动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坚持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履职活动。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活动。

20. 增强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加强代表建议督办，主任会议成员选择 1 至 2 件建议带头督办。听取审议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对部分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优秀代表建议、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做好在陇南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素材准备工作。

21.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六、在强化自身建设上塑造新形象

22.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

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3. 深化作风效能建设。持续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五讲五治”活动，提升履职效能。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增强服务大局、联系群众的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过硬、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快“智慧人大”建设。抓好驻村帮扶、结对关爱工作。加强和改进老干部服务工作。

24.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办好人大内部资料，管好人大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评选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加强人大宣传，讲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进一步提升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25. 加强工作联系交流。主动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和支持，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开展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与外地市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经验做法。加强与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支持和指导县乡人大依法履职，协同县区人大联动开展重点工作调研、视察活动。

附件：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具体任务分解表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达到新高度	1.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杨 郃 陈 荣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党组 机关党组	市人大各专委会 常委会各工作部门
	2. 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杨 郃 陈 荣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党组 机关党组	市人大各专委会 常委会各工作部门
	3. 聚焦全市大局依法履职	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盯省委、市委重点工作安排，紧贴增进民生福祉需要，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全力助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落实。	杨 郃 陈 荣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党组 机关党组	市人大各专委会 常委会各工作部门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二、在 发展 全 过 程 人 民 民 主 陇 南 实 践 上 增 添 新 成 色	4. 推进基层 人大工作与 陇南民事直 说“1234” 工作法融合 发展	进一步研究谋划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的有效举措，召开工作推进会，打造高质量示范点，评选优秀案例，抓好典型宣传，把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特色品牌擦亮叫响。	杨 郃 田晓琴曹 勇	全 年 其 中：3 月 召 开 推 进 会，评 选 优 秀 案 例，制 定 示 范 点 建 设 工 作 方 案	办公室 研究室 代工委	各县区人大 常委会 乡镇人大
	5. 开展“乡 镇人大工作 提升年”活 动	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提升年”活动，提升乡镇人大规范化履职水平。	杨 郃 田晓琴曹 勇	全 年	办公室 研究室 代工委	各县区人大 常委会
	6. 接续开展 “万名人大 代表助推城 乡环境卫生 整治行动”	围绕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汇编“助推行动”典型案例。	杨 郃 田晓琴曹 勇	全 年 其 中：10 月 底 完 成 典 型 案 例 汇 编	环资工委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常委会其他 工作部门 各县区人大 常委会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四、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作为	12. 助推市委安排部署落实	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监督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常委会相关分管领导	全 年	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	县区人大常委会
	13. 提升监督工作水平	听取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陈 静	3-4 月	环资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专项报告。	陈 荣	6-8 月	法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听取市政府关于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陈 静	11-12 月份	环资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对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进行工作评议。	常委会相关分管领导	全 年	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	市政府相关部门
	14.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	听取市政府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工作、金融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等议案。	曹 勇	全 年	财经委 财经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15. 开展视察调研	对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视察。	曹 勇	6-8 月	财经委财经工委办公室 研究室	常委会其他工作部门 县区人大常委会
		对全市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工作开展调研。	冯醒民	8-9 月	农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对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开展调研。	高天佑	6-7 月	教科文卫委、 教科文卫工委	县区人大常委会
		对市法院提高立案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	陈 荣	6-8 月	法制委 法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16. 开展专题询问	对全市特色山地农业优势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落实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全市旅游发展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冯醒民	3-5 月	农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对全市旅游发展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高天佑	5-11 月	教科文卫委、 教科文卫工委	办公室研究室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五、在代表履职尽责上激发新活力	17.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为市人大代表寄送《人民之声报》、市人大常委会内部刊物。加强“一府一委两院”同代表的联系，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开展代表培训。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履职交流会，通报表扬履职优秀代表，汇编履职优秀代表事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省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等工作。	田晓琴	全 年 其中：10月份召开代表履职交流会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县区人大常委会
	18. 深化拓展“两联系”工作深度	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方案。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引导人大代表带头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有效发挥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进代表走进“家、站”接待选民、向选民述职等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分管领导	全 年 其中：2月份完成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方案	代工委 市人大各专委会 常委会其他工作部门	县区人大常委会
	19.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	落实代表履职经费和时间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规范代表履职档案记录，强化代表履职成果运用。推动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坚持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履职活动。深化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活动。	田晓琴 冯醒民	全 年	代工委 农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县区人大常委会
	20. 增强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主任会议成员继续选择1至2件建议带头督办。听取审议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对部分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优秀代表建议、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做好在陇南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素材准备工作。	田晓琴 曹 勇	全 年 其中：9-10月完成优秀代表建议评选，12月完成优秀调研报告评选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县区人大常委会
	21.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杨 郃 田晓琴	全 年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五、在代表履职尽责上激发新活力	22.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过硬、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杨 郜 陈 荣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党组 机关党组	机关党 总支党 支部
	23. 深化作风效能建设	持续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五讲五治”活动，提升人大履职效能。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加快“智慧人大”建设。抓好驻村帮扶、结对关爱工作。加强和改进老干部服务工作。	杨 郜 陈 荣 赵一升	全 年	办公室	市人大各专 委会 常委会其他 工作部门
	24.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开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办好人大内部资料，管好人大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组织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评选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加强人大宣传，讲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进一步提升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杨 郜 陈 荣 曹一升	全 年 其中：3 月份开展 人大宣传 月活动	办公室 研究室	县区人大常 委会
	25. 加强工作联系交流	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和支持，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在我市开展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与外地市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经验做法。加强对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联动开展重点履职活动。	杨 郜 陈 荣 赵一升	全 年	办公室	常委会相关 工作部门 县区人大常 委会

辞 职 请 求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我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漆文忠

2024 年 1 月 29 日

辞 职 请 求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我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张永刚

2024 年 1 月 29 日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2月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因工作变动，漆文忠、张永刚请求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漆文忠、张永刚的辞职请求。现将《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2月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漆文忠、张永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决定任命李荣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4年2月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任命李荣等人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提请任命：李荣、王凡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李荣等同志任职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荣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凡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关于任免冉玉清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4年2月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冉玉清等人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命：冉玉清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李忠林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免去：冉玉清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李忠林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 年 2 月 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冉玉清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忠林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免去：

冉玉清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李忠林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关于任命谭小云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4年2月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谭小云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任命：谭小云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命谭小云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2月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谭小云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4 月 2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
建议的议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
- 五、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4月22日(星期一)

上午9:00 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高天佑)

- (一) 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 (二)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权宏瑛作关于《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三) 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2024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
- (四) 听取市审计局局长任永明作关于2022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五) 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姬滨作关于2023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六)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涛作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的说明、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说明、关于任免王勇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 (七)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一升介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的情况
- (八)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何世云介绍法律职务拟任人选情况

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 集体审议(召集人:高天佑)

- (一) 审议《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及其决议(草案)
- (三)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上午 11：00 主任会议（主持人：杨 郃，参会：主任会议成员）

听取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上午 11：1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高天佑）

（一）表决《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

（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
建议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后，在主席台举行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主持：高天佑）

下午 3:00 召开基层列席代表、县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4 会议室

主 持 人：杨 郃

参会人员：

一、常委会领导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二、列席代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参加基层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
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的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

赵 亮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污水处理厂厂长

邓淑红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欧罗兰瓷砖经销店经理

陈翠花 市人大代表、文县中庙镇中坪村村民

罗生平 市人大代表、康县古酿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雲丹妹 市人大代表、成县店村镇新村村民

魏 琳 市人大代表、徽县人民医院副总护士长

赵双燕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十里镇二郎村村民

金雅莉	市人大代表、甘肃恒谦律师事务所主任
郭玉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一中教师
符鸿飞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邓 峰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米引志	文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何 伟	康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王爱媛	成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闫 岩	徽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郭 庆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林 亮	礼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左安权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蔡四才	武都区石门镇人大主席
杨文强	宕昌县沙湾镇人大主席
蒋旭文	县人大代表、文县尖山乡河口村党支部书记
刘定一	康县碾坝镇人大主席
邓 冀	成县店村镇人大主席
马 栋	徽县栗川镇人大主席
符 雯	西和县石峡镇人大主席
董 丽	礼县永坪镇人大主席
董慧利	镇人大代表、两当县城关镇东北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三、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会议内容：

一、征求基层列席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征集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问题。

二、县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对人大工作、代表工作的意见建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41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俊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西和县委书记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罗花（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安全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权宏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吕红菊（女）	市妇联主席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邦兴	市一中党委书记
苏志强（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人才办主任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小文（藏）	宕昌县城关镇乔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芳琴（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慧芳（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博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3人：田晓琴、张世强、郭华）

二、列席（54人）

李 荣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文芹（女）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何世云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谭建武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克勤	市公安局政委
杨 炳	市司法局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李晨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姬 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司宝平	市水务局局长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魏朝晖	市文广旅局党组书记
魏继娥（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侯建平	市应急局局长
任永明	市审计局局长
梁志军	市林草局局长
白建中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亮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污水处理厂厂长
邓淑红（女）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欧罗兰瓷砖经销店经理
陈翠花（女）	市人大代表、文县中庙镇中坪村村民
罗生平	市人大代表、康县古酿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雲丹妹（女）	市人大代表、成县店村镇新村村民
魏 琳（女）	市人大代表、徽县人民医院副总护士长
赵双燕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十里镇二郎村村民
金雅莉（女）	市人大代表、甘肃恒谦律师事务所主任
郭玉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一中教师
符鸿飞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邓 峰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米引志	文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何 伟	康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王爱媛（女）	成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闫 岩	徽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郭 庆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林 亮	礼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左安权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蔡四才	武都区石门镇人大主席

杨文强	宕昌县沙湾镇人大主席
蒋旭文	县人大代表、文县尖山乡河口村党支部书记
刘定一	康县碾坝镇人大主席
邓 冀	成县店村镇人大主席
马 栋	徽县栗川镇人大主席
符 雯	西和县石峡镇人大主席
董 丽（女）	礼县永坪镇人大主席
董慧利（女）	镇人大代表、两当县城关镇东北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何芳兰（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雷越娟（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叶 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全体会议记录：黄 钺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饮用水水源地概念】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地，是指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的地表和地下取水水域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陆域，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第四条【基本原则】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 （二）依法公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以及保护范围；

- （三）应当对已经探明或者正在使用但未划定的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
- （四）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投诉调查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的拟定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和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指导城市水源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药化肥使用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和放牧活动；对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自然资源、财政、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文广旅、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水源地确定】 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应当与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相衔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实际需要，适时依法调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经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确定饮用水水源地。

第八条【生态补偿】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分级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探索建立资金补偿之外的其他多元化补偿方式，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

第九条【宣传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举报，相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情况应当向举报的单位和个人通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十一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念】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并且供水人口一般在一千人在上的在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第十二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与调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市、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饮用水水量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集中式备用、规划饮用水源地划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时划定备用水源地，或者开展区域联网供水，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寻新的水源地，根据区域发展要求，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大中型水库、重要河道、湖泊、山泉、山涧水、水井作为备用或者规划饮用水水源。

第十四条【保护区界标与标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公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面图。界标和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等设施，由水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移动、盗窃、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等设施。

第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穿越标志设置】 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输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范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

对因防洪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进行的筑坝围堤活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源稳定性影响和水源补给措施等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施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主要道路、桥梁等建设防护隔离及应急池、导流槽、防撞墙等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并依法管理。

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运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后，公安机关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运输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船舶限制通行的区域，并设置限行标志。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装载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工具不得驶入限行区域；确需驶入的，应当报属地县级公安机关批准，承运单位应当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通行时，审批机关应当派员现场监督引导。

第十七条【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第十八条【生态保护】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区域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人工培育的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天然林等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并确定管护单位。

第十九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安装监控设备，并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巡查机制，全面掌握水源地环境安全情况，及

时发现、处置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对一级保护区应当每日巡查一次，对二级保护区应当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对准保护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巡查。

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二十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念】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供水人口一般在一千人以下的在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包含地表水水源、地下水水源和其他等类型，地表水水源主要包括河流、湖库（坑、塘）、山涧水、集水池等类型，地下水水源主要包括井水、泉水等类型。

第二十一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确定】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对符合饮用水标准的申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条【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确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人口聚集区可以选择与现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井水、泉水、河流、水库、湖泊等作为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饮用水质的安全性，水量的充足性和输送水的便捷性。

第二十三条【保护范围】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水源类型划定保护范围。

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不小于一千米，下游不小于一百米，两岸纵深不小于五十米，但是不超过集雨范围。

湖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半径二百米范围的区域，但是不超过集雨范围。

水窖水源保护集水场地区域。

井水、泉水等水源地取水口周边三十米至五十米范围。

第二十四条【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除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

- (二) 设立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 (三) 堆放医疗垃圾；
- (四) 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 (五) 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 (六) 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七)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八) 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保护设施、标识设置】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隔离设施、警示标志等。

河流取水口周围一百米及上游五百米处，湖库周围五百米处应当设立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

联村、联片或者单村取水井水周围一百米处应当设立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泉水周围一百米及上游五百米处应当修建栅栏等隔离防护设施，泉水旁设简易导流沟。

第二十六条【基层组织、供水经营单位自治和保护】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制定经营、管理制度。

联村供水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单村、联户、单户取水的村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源排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排查影响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对水源保护范围内污染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动态数据库。对于因受污染达不到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经论证难以恢复饮用水功能的水源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撤销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联动协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负责人召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

大问题，开展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通报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监测与信息公开】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及联动预警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的动态监测，依法公布相关基本水文资料；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出水水质的监测。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监督城市和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饮用水出水水质监测信息。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监测信息。

第三十条【跨区域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商做好跨行政区域之间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协商不成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建立重点流域跨界断面饮用水水质监测保护机制。

第三十一条【污染防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农业、工业等污染进行有效防治。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指导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需要向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增设公益性岗位，确定专人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管护，清理整治水源地附近环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协助做好相关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二条【生活废弃物处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组织建设污水、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运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农村生活污水具备集中收集条件的，应当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不具备集中收集条件的，应当因地制宜建设模块化或者小型收集处理设施，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第三十三条【事故应急】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等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跨县（区）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并报告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报告义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设施不能安全可靠运行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五条【无责任人污染源】 对饮用水水源地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先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治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确定后的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 市、县（区）实行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第二、第六、第八项规定，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设立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第四项规定，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堆放医疗垃圾或者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照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违反第五、第七项规定，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自律条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水是生态之基、生产之要、生命之源，《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制定开启了我市生态资源保护立法的新篇章，为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同时指出，陇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广、类型杂、用户多、占比大，相较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可借鉴的经验少，保护难度更大，但《条例（草案）》中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条款却较少，与保护需求不完全相符，应充分考虑分散式水源地保护实际，将人防、物防、技防等具体保护和管理措施增设到条例中，让法规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会议审议意见和向社会公众、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市直相关单位征集到的48条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相关人员赴武都区、西和县，重点就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存在的问题、保护经验和意见建议进行了调研，调研后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修改，并召集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就条款设定的合法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完善。1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陇南立法调研期间，对《条例（草案）》给予了明确指导，建议结合陇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重新调整篇章结构，将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单独分章。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的意见，组织相关人员集

中对《条例（草案）》从结构、内容、体例等方面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2024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款内容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反馈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省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等单位和部分专家、教授的意见建议22条。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4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就部门职责、禁止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论证和确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4月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一一次主任会议讨论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经4月18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同意，决定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条例（草案）》二审稿相较于一审稿，整体内容调整修改多，涉及各章各条款。原一审稿“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与调整”和“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分别被重新设定为“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原第二、第三章条款作了拆分、归并、调整次序等处理，并新增了部分条款。重新调整优化后的《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条，结构更加科学，层次更加清晰，分类更加准确，内容更加充实，各章之间更具承接性和逻辑性，为保护和管理制度的设定奠定了基础。二审稿各章主要内容及相关调整如下：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制定条例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概念，保护的基本原则，相关单位职责，水源地确定方式，生态补偿，宣传教育，公众参与等内容。

1. 将原一审稿第一章第二条中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概念单独设定为第一章第三条。
2. 将原一审稿第二章第九条水源地划定原则调整为第一章第七条；第十三条水源地名录调整为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念，保护区的划定与调整，备用、规划饮用水源地划定，保护区界标与标志，保护区禁止行为，在保护区内新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穿越标志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生态保护和保护区巡查机制作了规定。

1. 将原一审稿第一章第二条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念单独设定为第二章第十一条。
2. 将原一审稿第二章第十二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确定，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分散

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禁止行为分别调整为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

3. 将原一审稿第三章第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穿越标志设置，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运输，第二十一条生态保护，调整为第二章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条。

4. 将原一审稿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巡查机制调整为第二章第十九条。

5. 将原一审稿第二章第十四条关于保护区、准保护区划分的部分规定调整为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第三款，删除相关技术标准等内容。

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念，现用、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及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保护设施、标志设置，基层组织、供水经营单位自治保护以及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源排查作了规定。

1. 将原一审稿第一章第二条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念单独设定为第三章第二十条。

2. 在第三章中增加第二十一条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确定，第二十二条保护范围，第二十三条保护设施、标识设置，第二十四条基层组织、供水经营单位自治和保护，第二十五条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源排查等五项条款。

3. 删除原一审稿第三章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明确了相关单位联动协作，监测与信息公开，跨区域管理，污染防治，生活废弃物处置，事故应急，报告义务，无责任污染源处理和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等内容。

1. 将原一审稿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农业面源污染，第二十四条生活废弃物管理处置调整为第四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

2. 调整了部分条款的次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对违反《条例》的相关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删除了原一审稿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四十条。

第六章 附则：明确了《条例》施行日期。

二、关于《条例（草案）》中部分条款内容的修改完善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顾问建议对部分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使条款内容更加全面、指向更加具体、表述更加规范。《条例（草案）》二审稿充分吸纳了这些意见建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条款设定权限、规定内容、相关程序和标准等方面作了修改，切实增强条例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部分条款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第一条中增加“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内容，使立法目的更加

明确。

2. 删除第三条中“公共服务用水”，使饮用水水源地概念更加准确。

3. 第四条中增加了“科学规划”和“分类施策”两项保护原则，使第二、第三章有关保护区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和分类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条款更好前后承接。

4.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增加了“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工作”规定，第三项增加了“应当对已经探明或者正在使用但未划定的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规定，填补了水源地普查和对饮用水水源地已探明或正在使用但未及时保护的制度缺口，为实现水源地保护全覆盖奠定了基础。

5. 对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中的职责，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

6. 第六条第二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中增加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规定；修改第三款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渔船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定为“对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相关监测职责归并至第二十九条监测与信息公开第五款中。

7. 对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运输关于装载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工具驶入限行区域获批及相关防护和通行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8. 在第二十九条监测与信息公开第二款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中增加“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出水水质的监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9. 将原一审稿第四条政府职责第一款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项分别归并至相关专项条款；删除第七项规定。

10. 增设第十七条，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进行兜底，严格遵从上位法规定。

11. 删除原一审稿第十八条生态保护第一、第二、第三款规定，并将“人工湿地”修改为“天然林”，使条款的设定符合立法权限，符合实际。

12. 在第三十一条污染防治中增设第一、第三、第四款，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污染防治职责；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护实际需求，设定了申请公益性岗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开展污染防治的规定。

13. 补充和完善了第三十二条生活废弃物处置的规定。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建设污水、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的职责；并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

理作出了规定，进一步规范生活废弃物处置的行为。

三、关于《条例（草案）》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款的修改完善情况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条例（草案）》的重点，也是制定中的难点。全市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近 3000 处，县（区）部分自然村地理位置偏远、地势高差大、群众居住分散，联村、联片集中扩网供水实施难度较大，且农村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单个水源规模较小、水源保护管理基础薄弱、防护措施不足、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保护和管理缺少统一的标准规范。《条例（草案）》二审稿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保障薄弱、规划管理建设滞后、常态监管机制缺位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增设和修改了以下内容：

1. 第二十条增设了第二款，在以供水人口数量区分集中或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基础上，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包含的类型作了说明和列举，明确了保护对象，防止管理出现漏洞。

2. 第二十二条增设了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确定的条款，对涉及的水源选择、确定方式及水质要求作了规定，为分散式饮用水用户的供水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3. 第二十三条增设了确定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标准，对河流型、湖库型、水窖以及井水、泉水等按照水源类型分别设定了保护范围，既符合陇南实际，又能够有效地达到保护目的。

4. 第二十四条对分散式饮用水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作了规定，该条及对应的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经多次修改、反复商讨并提交立法论证会论证后，对原一审稿中部分条款作了删除、替换或修改，保证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一致，同社会发展相协调，同人民群众需求相符合，使行为规范与水源地保护更好地相互统一、相互促进。

5. 第二十五条增设了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保护设施、标识设置的规定，明确了具体要求，增强了操作规范。

6. 第二十六条增设了基层组织、供水经营单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中履行相关义务的规定。通过健全管理、经营制度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将日常保护和监管延伸到最末端，促进相关工作进一步常态化、长效化推进。

7. 第二十七条增设了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源排查规定。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的责任主体、时限、内容及相关要求作出明确规定，从源头上加强水源地安全防护，提升保护和管理的质效，保证饮水安全。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二审稿，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安排建议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额度下达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2 号）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329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3200 万元，待分配县区 29700 万元。

二、市本级项目安排建议

按照以前年度安排项目和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本级一般债券额度 3200 万元，分配建议：

1. 市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600 万元；
2. 市民政局 2024 年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 600 万元；
3. 市消防救援支队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训练保障及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500 万元；
4. 市公安局情报指挥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 400 万元；
5. 市人民检察院陇南市法律监督信息情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00 万元；
6.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陇南市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0 万元；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检验检测民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200 万元；
8. 市统办中心消防系统安全改造项目 200 万元；
9. 市社会救助智慧管理系统项目 100 万元；
10. 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 100 万元。

三、县区额度分配建议

将待分配县区的一般债券额度 29700 万元的 50% 部分 14850 万元，平均分配到各县区，每个县区分配 1650 万元；剩余 50% 部分以各县区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剔除特殊政策支持化解企业账款一般债券）为基数，按照每个县区额度占县区总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上述分配方式测算，建议县区分配额度为：武都区 4224 万元，成县 2936 万元，文县 3316 万元，宕昌县 3532 万元，康县 3119 万元，西和县 3711 万元，礼县 3466 万元，徽县 2904 万元，两当县 2492 万元。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的分配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附件：1. 市本级 2024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建议表

2.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建议表

附件 1

市本级 2024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建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总投资 (概算)	预算评审或结 决算金额	其他已到位 资金	已安排债券 额度	2024 年一 般债券安排 建议	备注
	合计		24,997	17,101	2,400	8,010	3,200	
1	陇南市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陇南市第一中学	7,006	6,098	1,300	500	600	
2	2024 年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	陇南市民政局				1,910	600	为民办实事项目，按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区完成任务考核后下达
3	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训练保障及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陇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3,761	3,235	550		500	
4	陇南市公安局情报指挥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	陇南市公安局	3,780	3,115		2,200	400	
6	陇南市法律监督信息情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1,000				300	
6	陇南市公安局“智慧交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陇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2	1,092		800	200	不足部分从单位非税收入中解决
7	陇南市检验检测民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30	3,276		1,8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总投资 (概算)	预算评审或结 决算金额	其他已到 位资金	已安排债 券额度	2024 年一 般债券安 排建议	备注
8	陇南市统办中心消防系统安全改造项目	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0	
9	陇南市社会救助智慧管理系统项目	陇南市民政局	530	286		100	100	
10	陇南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	陇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1,579		550	700	100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建议表

县 区	2024 年新增一般 债券额度	50% 部分为基数平 均分配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剔除化债特殊政策因素)	50% 部分以 2023 年县区分配额 度为基数进行分配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 度分配建议
陇南市	32,900	16,450	72,212	16,450	32,900
市本级	3,200	1,600	8,400	1,600	3,200
县区小计	29,700	14,850	63,812	14,850	29,700
武都区		1,650	11,058	2,574	4,224
成 县		1,650	5,524	1,286	2,936
文 县		1,650	7,161	1,666	3,316
宕昌县		1,650	8,085	1,882	3,532
康 县		1,650	6,314	1,469	3,119
西和县		1,650	8,857	2,061	3,711
礼 县		1,650	7,804	1,816	3,466
徽 县		1,650	5,390	1,254	2,904
两当县		1,650	3,619	842	2,49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 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陇南市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部署要求，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委张柯兵书记多次在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扛起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主动认领问题，扎扎实实抓好整改落实。市政府刘永革市长多次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市政府漆文忠常务副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审计要求抓好落实，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市审计局向 9 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督促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跟踪检查，切实推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各县区、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以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强化责任担当，压实整改责任。各县区各单位不断增强做好审计整改的自觉性，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查出问题和意见建议，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责任分工，明

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分类施策，确保审计整改全面落实。

（二）持续跟踪督查，提升整改质效。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积极落实督促责任，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着力推动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做实做细。2023 年向 9 个县区和 34 个市直部门单位下发整改督办通知和问题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对照问题落实整改；并按照“依法依规、讲求证据、注重实效”的标准，严格审核认定，完善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一对账销号。

（三）加强贯通协同，凝聚整改合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贯通协同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得到落实，将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形成审计先行、巡察跟进、纪检监察机关重点督办模式的常态化监督，深化信息沟通、同向发力和成果共享，推动问题有效整改。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58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 433 个已整改到位，占此类 439 个问题的 98%；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 141 个已整改到位，占此类 197 个问题的 72%；要求持续整改的 22 个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其中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盘活财政存量、加快拨付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资金 8.14 亿元；整改促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完工、加快实施进度 23 个；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66 项；追责问责 73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 人、诫勉谈话 5 人、通报批评 3 人、约谈 39 人、提醒谈话 16 人、书面检查 6 人）。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政策措施落实和预算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无测算依据问题，市财政局已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提高了项目编制精准程度。二是预算支出不细化问题，市财政局已在 2023 年细化预算编制，压减代编预算规模，将具体项目细化到部门、单位。

2. 关于财政收支和存量资金管理仍需强化的问题。一是市级国有资本投资发展基金 400 万元未使用问题，资金已安排使用。二是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市财政局通过建立相关考核工作机制，开展重点专项资金跟踪督办，督促各预算单位和县区加快支出进度；并对财政代管专户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已收缴国库 285.27 万元。三是未及时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1768.29 万元问题，市地震局已支出 13.1 万元、上缴国库 1755.19 万元。

3. 关于专户、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尚需提升的问题。一是2个财政专户未归口管理问题，市财政局正在办理财政专户移交手续。二是会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问题，市财政局加大全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会计从业人员业务技能。三是未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35.32万元问题，市国投公司已全部上缴财政。四是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问题，市国投公司12宗资产已全部登记入账。

4. 关于重大项目推进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亟待规范的问题。一是超进度支付工程款1413.88万元问题，市龙江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已完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多预留工程质保金9.44万元问题，市交警支队已退付。三是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滞留2863.8万元问题，两当县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已完成招投标资格预审，待项目开工建设后支付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务车辆运维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等3个单位严格支出审核，开展常态化经费监控，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统计核实、预警提醒，从严控制支出。

2. 关于未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不真实的问题。市统计局提出了整改措施，将对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市人社局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了绩效指标体系编制工作。

3.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应缴未缴财政资金23.09万元问题，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已上缴国库。二是未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问题，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已补记资产。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方面，对套取、挪用救助资金1737.98万元问题，宕昌县给予1人党内警告处分，并制定还款计划；徽县229.54万元已归还原渠道，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救助、补贴资金1535.88万元问题，宕昌县、徽县已取消救助资格、追回资金230.45万元。对滞留、违规清理盘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02.96万元问题，宕昌县已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等完成整改。二是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方面。对未按标准计算临时救助金额、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问题，宕昌县开展社会救助专项督查，督促各乡镇复核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和标准，并追回违规发放资金0.6万元。对补贴发放不及时、超次数发放临时救助问题，宕昌县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督查，

并对 25 名责任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徽县追回违规发放资金 18.62 万元。

2. 关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问题，宕昌县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文县采取担保措施防范资金风险，并指导合作社健全完善了账务。二是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方面问题，文县、西和县 4 家合作社已完成分红 81.36 万元；宕昌县通过培训技术人员，服务指导合作社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带动群众增收。三是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问题，文县财政衔接资金 1002.63 万元已全部安排使用；西和县已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文县已收回逾期小额贷款 896.9 万元。四是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和资金管理方面问题，文县、西和县、宕昌县 9 个项目已办理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西和县、文县闲置产业资金已上缴财政 544.1 万元、投入使用 952.06 万元。

3. 关于东西部协作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资金分配与下达执行程序不合规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加强与协作方对接联系，健全完善项目库，并指导县区编制项目计划。二是 18 个项目资金支付缓慢问题，11 个项目 182.54 万元已支付使用；7 个项目 116.61 万元，已调项并拨付。三是挤占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0.66 万元问题，市富民公司已归还原渠道。

4. 关于白龙江流域（武都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问题，武都区已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入河排污口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二是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问题，武都区完善了垃圾场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台账，并定期开展监测；6 个乡镇对白龙江沿岸污水、垃圾进行了整治；4 个水电站对进水口漂浮垃圾进行了清理。三是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面问题，武都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7.85 万亩已落实到位，兑现补助资金 3775.82 万元；4 家企业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已完成恢复治理；水源保护地设施建设已立项批复。四是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方面问题，9 个单位 38 个项目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已征缴补缴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费、水资源费 542.16 万元；1 个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挪用环保工作经费 60.32 万元已调账处理。

5. 关于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经批复调整新增建设内容问题，正在补办审批手续。二是市医院 1 个项目超概算 1410.12 万元问题，已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复调增。陇南西成经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司 1 个项目投资效益未达到预期问题，闲置厂房已出租投入使用。三是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挪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7 万元问题，正在筹措资金解决。3 个项目多计工程建设成本 751.79 万元问题，市卫校待支付工程尾款时扣回多计成本 31.4 万元，市医院、陇南西成经济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扣回多计成本 720.39 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的问题。**一是 2 个县闲置资金 1.1 亿元问题，文县、康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支出 1.05 亿元。二是 2 个县应缴未缴、应征未征非税收入 774.97 万元问题，文县已征缴 673.28 万元；康县 89.77 万元，正在催缴。三是 2 个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问题，文县在 2022 年实现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并聘请第三方对 48 个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了复评；康县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四是 2 个县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文县、康县制定措施，敦促各单位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实行电子化审批。

2. **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的问题。**康县挪用项目结余资金 241.59 万元，正在筹措资金。

3.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问题，文县、康县集中开展了政务服务事项培训，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已进驻。二是应退未退各类保证金 140.5 万元问题，文县、康县已退还 48.4 万元，其余 92.1 万元康县待核查后按程序退付。

4.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进展缓慢、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问题，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文县 7 个项目已完工 2 个；康县 1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二是 2 个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问题，文县 2 个项目均已完成方案编制并备案。

5. **关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外投资本息逾期未收回 2339.5 万元问题，文县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50.6 万元，其余已进入司法程序。二是部分产业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问题，文县分红资金已全部兑付带贫户，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三是产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文县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再清查，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不漏项，并办理了资产登记。

6. **关于保基本民生方面的问题。**2 个县 112 人违规享受补贴 11.66 万元问题，文县、康县已追回并上缴国库。

7. **关于保居民就业方面的问题。**一是违规享受公益性岗位补助 11.31 万元问题，

文县已全部追回。二是违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问题，康县已收回贷款 90 万元，并追回贴息 2.52 万元。

8. 关于污染防治方面的问题。康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问题，部分污水收集管网损坏，正在重建。

（五）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政策执行和任务完成方面的问题。一是公务卡执行不到位问题，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等 12 个单位，均已办理公务卡，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公务卡结算力度。二是未制定或完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问题，市一中等 4 个单位修订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程序。

2. 关于财政收支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 4 个单位专项经费用于非项目支出问题，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等 3 个单位通过调整账务、加强财政管理等整改 42.12 万元；市博物馆待资金筹措到位后归还。二是 12 个单位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问题，市教育局等 4 个单位 25.12 万元，已通过调账、上缴财政、退付等完成整改；市岷江总场等 8 个单位 4122.78 万元，已核销 141.8 万元，其余正在清理。三是 6 个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非税收入 863.13 万元问题，市科技局等 6 个单位已通过上缴国库或追减等整改 635.44 万元；岷江总场 227.69 万元房租，正在催收。四是 5 个单位原始单据不全问题，市委讲师团等 4 个单位已补充完善资料；市岷江总场正在整理完善。

3. 关于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 7 个单位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市农经局等 7 个单位通过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培训学习，规范采购工作。二是 2 个单位未履行审批程序处置、出租国有资产问题，市岷江总场制定完善内控制度 8 项，进一步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甘肃电大陇南分校正与有关企业沟通磋商。三是 7 个单位未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问题，市信访局等 5 个单位已补记资产；甘肃电大陇南分校、市一中待遗留和后续工作完成后补记固定资产。

4. 关于其它方面的问题。一是 5 个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问题，市文化馆等 5 个单位均已建立或完善财务、资产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措施。二是 3 个单位未按期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验收问题，市信访局等 3 个单位 4 个项目均已办理。三是 4 个单位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不真实、1 个项目资金无效益问题，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等 4 个单位已通过完善制度、追究责任等措施完成整改。

（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教学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问题。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方面问题，市龙嘉水投公司未分配收益分成 107.25 万元已分配拨付 50 万元、已收或退付各类保证金 56 万元；市龙江城乡集团公司 2 个子公司已收回承包费 70 万元、借款 903 万元，逾期借款 1905 万元回收困难，已进入司法诉讼程序。二是关于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市龙嘉水投公司虚增经营成本 12 万元已调账处理；市龙江城乡集团公司 2 个项目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2. 关于教学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问题。一是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67.03 万元问题，市教育局预留质保金 7.67 万元，其余已全部支付。二是教学设备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市教育局、甘肃电大陇南分校已完善制度，建立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教学设备管理规范。

（七）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 2 个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超预算的问题。陇南日报社、陇南广播电视台台通过压缩支出、争取资金等办法，严控 2023 年预算执行。

2. 关于 1 个单位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陇南广播电视台已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依法管资、精确预算，保障专项资金经济效益。

（八）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 37 件问题线索，有关县区纪委监委和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及时查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办结 32 件，问责处理 37 人，行政处罚 11.64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从整改进展情况看，要求立行立改和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62 个，还需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 22 个：一是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 7 个；二是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方面的问题 20 个；三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 25 个；四是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方面的问题 27 个；五是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调查方面的问题 5 个。究其原因，主要有：一是因时间跨度较大，历史遗留原因形成的问题，需制定计划分阶段进行整改，如出借资金资产，短期内无法清偿收回的，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二是属于资金资产管理方面，由于问题数额较大，成因复杂，短期内无法完成的问题。如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挪用或违规发放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项目管理方面，因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造成的问题。如项目未取得用地手续、未履行招标程序、未办理环境影响评

价等问题。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一是持续加强跟踪督促。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应改尽改。二是不断加强工作协同。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加强横向联动，凝聚整改合力，强化信息沟通，持续推动整改落实。

下一步，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抓紧抓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持续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陇南作出新贡献。

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姬 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方面：2023 年，陇南市武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8.3%，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为 20 微克 / 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值为 51 微克 / 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二；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 12 个国控、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6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年均值达标率均为 100%。

总量减排方面：“十四五”以来全市累计完成减排化学需氧量 647 吨、氨氮 75 吨、氮氧化物 653 吨、挥发性有机物 181.6 吨，2023 年测算数据全部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

二、2023 年全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市上下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三城五地”、推进“十大行动”的战略部署，把建设“绿色发展典范城市”和推进“生态环境提质行动”摆在突出位置，以第一站位、第一行动、第一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高频学习强引领，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持之以恒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领全市上下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践行者。坚持高点谋划明思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从底线性任务调整为重点工作，全市高质量发展重点举措在“三抓”基础上增加

“抓生态”，把“三抓四提”发展思路优化为“四抓四提”，出台《关于大抓生态建设美丽陇南的实施意见》，谋划部署了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修复系统战、生态示范创建战等“七大标志性战役”，引领全市上下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主动的行动抓好生态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发展之路。坚持高位推动促落实，按照市委统一安排部署，市政府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任务，解决难点问题，共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2次，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等会议4次。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主持召开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9次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64次作出批示，14次深入一线调研督导，示范带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更加有力、更加高效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层层有部署、层层抓落实、层层见实效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陇南市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严查“四烧”，对建筑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及时整改。“冬防”攻坚战期间，紧盯生活面源污染治理、涉气企业监管等重点环节，有效落实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完成全市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项目建设并通过省上验收。碧水保卫战方面，深入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风险排查，全面完成武都区茶园沟—拱坝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陇南市水源地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全年共谋划水污染项目12个，5个项目成功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一审。持续推动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工作，全市共排查入河排污口2387个，完成监测448个。净土保卫战方面，印发土壤、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等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完成64个农村环境整治和4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任务，申报实施了21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制定年度土壤和危废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督促涉重金属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回头看”和自行监测。开展涉新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报废汽车拆解等行业企业固废危废问题排查整治，完成“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年度减排任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三）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组织召开陇南市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暨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工作推进会，印发《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规划（2022-2030 年）》《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考察）组开展了对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专题调研和赴外省考察。康县、徽县、成县、金徽矿业、宕昌官鹅沟大景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康县成功创建为第一批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康县、官鹅沟大景区、成县、金徽矿业、徽县被命名为第一批甘肃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省级绿色矿山 3 家。美丽陇南建设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 2023 减污降碳绿色发展峰会（合肥）发布的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绿色擦亮陇南高质量发展底色”的经验做法入选“202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案例”，陇南市被评为第九届绿色发展论坛 2023 高质量发展优秀城市。

（四）着力推动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各类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27 项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18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督察办备案。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4 类 14 方面 49 项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45 项，剩余 4 项需在今年和明年完成的任务正在按时序要求整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 88 件信访件已办结 59 件，占 67%，剩余 29 件正在有序办理。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紧盯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印发《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百日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河湖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 6 个方面 24 个重点任务开展排查整治，全市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问题 334 个，已完成整改 328 个，整改完成率 98.2%。

（五）有效落实助企纾困措施。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试行）审批的通知》等文件，对重大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提前介入、专人跟进、贴身服务。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工程、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5 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及时完成陇南市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生态新材料项目（二期 4×40500kVA 矿热炉）、宕昌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等 10 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对中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从速从简进行审批，进一步便利建设单位，切实为企业减负。

（六）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加强对核与辐射、尾矿库、水源地等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完成尾矿库生态环

境问题治理项目 16 项，总投资 5157 万元。在岷江、永宁河和西汉水建成 3 座水质预警站，配套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武都区大团鱼河、两当县嘉陵江上游新建 2 座水质自动预警站，对流域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持续提升流域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联合广元市、汉中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活动，签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框架协议》，推动跨境跨流域共管共治走向纵深。2023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共抽查监管对象 505 家，其中企业 387 家、建设项目 85 家、水源地 29 家、自然保护区 4 家，现场交办并责令整改问题 181 个。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2 件，共计处罚金额 270 万元，执行配套办法向公安局机关移送案件 1 起。全市环境信访共受理 279 件，办结 279 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

（七）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举办“六五”环境日活动，通过展板展出、主题展演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运营 6 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全年发布信息 8000 余条。强化与主流媒体合作，不断扩大宣传效应，《中国环境报》《环境经济》等国家省市媒体发布我市环境信息近 70 篇，拍摄的视频《让中国更美丽》获得生态环境部奖项。开展“讲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媒体陇南行活动，全国 20 多家媒体深入成、徽、两当县报道我市环保工作成效，在国内及港澳台媒体刊发稿件 47 篇。拍摄《美丽陇南行》专题片 2 期，全网宣传推广生态环境歌曲《七彩梦乡》《相约陇之南》，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评价。开展环保知识进校园活动 4 次，成立 2 家“小小环保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四类环保设施单位开放 26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当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还需持续加力。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仍需多方用力推进；矿山企业生态修复难度大、投资高、时限长；水电站问题情况复杂，整改推进较为缓慢；个别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时有发生。二是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置基础薄弱。我市地形地貌复杂，交通不便，且大部分村社分布非常分散，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普遍较为薄弱，加之各县区财政均较为紧张，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少，设施设备运维经费难以保障，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三是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还需用力。我市争创“两山”基地以来，生态价值转换路径虽在不断探索，但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较为单一，生态价值和潜力挖掘不够深入，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单一，创新性不够。四是个别环境质量指标提升难度较大。受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较低以及散煤燃烧等多重

因素制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的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持续提升难度较大。五是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有待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体制改革后，县级投入全部由市级保障，基层生态环境监测和综合执法人员力量较为薄弱，环境保护人员和仪器设备缺口较大，能力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投入和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一）深入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制定《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各级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和现场督查督办，强化监督管理，严把销号验收关口，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推动问题整改彻底见实见效。

（二）巩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林业碳汇交易开发，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坚持巩固提升两当县成功创建国家级“两山”和康县等成功创建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成效，持续放大品牌效应，加快推进其他县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不断擦亮绿色发展金字招牌。

（三）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燃煤和“四烧”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保卫战，推动乡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大地表水监管力度，确保全年水质稳定达标。建立全市2024年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等工作，切实强化土壤环境监管。

（四）精准谋划抓实环保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紧扣国省投资导向，精准谋划实施一批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区域生态修复、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宣教等重点项目，着力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的说明

——2024年4月2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四条“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部门主任、副主任，任免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规定，经主任会议提名，任命权宏瑛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仲金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请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4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权宏瑛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仲金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2024年4月2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的规定，经主任会议提名，任命冉玉清、权宏瑛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4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冉玉清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权宏瑛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王勇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4年4月2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王勇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任命：王勇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李秀梅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李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王刚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王勇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李秀梅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免王勇等人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4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勇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李秀梅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刚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王勇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李秀梅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联动开展2024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
- 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上午 9:0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 人：田晓琴

会议内容：

- (一) 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草案)
- (二)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权宏瑛作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三)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杨仲金作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
- (四)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卢改青作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五)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卢改青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尹强作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
- (七)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冉玉清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八)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李忠林作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 (草案) 的说明
- (九)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李忠林作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的说明

（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李忠林作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李忠林作关于决定任免柏贞尧等同志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周华等同志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魏科星等同志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张雷雨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说明

（十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红梅介绍市人民政府提请任命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三）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冉玉清介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命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四）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世忠介绍市监察委员会提请任命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五）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世文介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任命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作任前供职发言

分组审议

时 间：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第一组

召集人：曹 勇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楼 1014 会议室

出席：	杨 郃	田晓琴	王 健	卢改青	巩克宏
	吕红菊	朱建西	刘永成	李军征	杨仲金
	陈洮明	韩东武	路剑平		
列席：	李逢春	周 元	崔珍康	李忠林	王向珍
	李世忠	张世文	郝爱龙	文 旭	陆永春
	王 辉	曹晓辉	苏 浩	董 星	黄 辉
	何能雄	张 君	牛雪洁	谈锁芳	杨丽娟
	台光应	王淑娥	吴小平	雷越娟	李新民
	赵文峰	孙宝强			

记 录：王耀东

第二组

召集人：陈 静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二楼 1214 会议室

出 席：冯醒民 马罗花 尹 强 冉玉清 权宏瑛

任 静 许邦兴 杨小文 杨芳琴 张 峰

张世强 陈怀虎 武文斌

列 席：柏贞尧 周 华 张雷雨 冯虎明 李东海

刘静涛 贾永文 杨耀先 姬 滨 邱晓旭

王永兴 王英菊 魏继娥 王 忠 刘小菊

杨顺才 郭文平 孙 尧 王 波 叶 云

杜 辉 何芳兰 邓剑雄 陈雅萍 张朝阳

记 录：刘玉奎

审议内容：

（一）审议《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分组审议

时 间：下午 3:00

第一组

召集人：曹 勇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楼 1014 会议室

出 席：王 健 卢改青 巩克宏 吕红菊 朱建西
刘永成 李军征 杨仲金 陈洮明 韩东武
路剑平

列 席：李逢春 周 元 李世忠 张世文 魏科星
郝爱龙 文 旭 王 辉 曹晓辉 苏 浩
董 星 黄 辉 何能雄 张 君 牛雪洁
谈锁芳 雷越娟

记 录：王耀东

第二组

召集人：陈 静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二楼 1214 会议室

出 席：冯醒民 马罗花 尹 强 权宏瑛 任 静
许邦兴 杨小文 杨芳琴 张世强 陈怀虎
武文斌

列 席：张 蕾 张雷雨 冯虎明 李东海 刘静涛
贾永文 杨耀先 姬 滨 邱晓旭 王永兴
王英菊 魏继娥 王 忠 叶 云 何芳兰
邓剑雄 陈雅萍

记 录：刘玉奎

基层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

时 间：下午 3:0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 211 会议室

主 持 人：杨 郃

参会人员：

（一）常委会分管领导、秘书长候选人

田晓琴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崔珍康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二）参会基层市人大代表

刘小菊（女） 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委员、徽县公证处公证员

杨丽娟（女）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龙凤乡太阳山村党支部书记

杨顺才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何家堡乡河口村党支部书记

郭文平 市人大代表、碧口陇兴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台光应 市人大代表、康县大南峪镇万家山农民

孙 尧 市人大代表、成县毕家山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淑娥 市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西和县税务征收管理股股长

王 波 市人大代表、礼县住建局党建办主任

吴小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站儿巷镇三联村农民

赵文峰 康县白杨镇人大主席

孙宝强 成县沙坝镇人大主席

张朝阳 徽县银杏树镇人大主席

（三）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周 华（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拟任人选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王向珍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记 录：赵武慧婧

会议内容：

听取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履职过程存在的问题，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主任会议

时 间：下午 4:3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候会室

主 持 人：杨 郃

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下午 4:4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 人：田晓琴

（一）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

（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表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

（五）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

定（草案）

（八）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后，在主席台举行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主持人：田晓琴）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29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晓琴（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罗花（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权宏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吕红菊（女） 市妇联主席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邦兴 市一中党委书记
李军征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杨小文（藏） 宕昌县城关镇乔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芳琴（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15 人：高天佑、王俊强、赵一升、马智、王安全、石榜帮、苏志强、李建科、杨慧芳、何涛、张博、张斌、赵海明、郭华、楼旭峰）

二、列席（56 人）

柏贞尧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
李逢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
何红梅（女、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珍康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周 华（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拟任人选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王向珍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世忠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科星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拟任人选
王 菲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拟任人选
张 蕾（女）	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
张世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雷雨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拟任人选
郝爱龙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文 旭	市教育局局长
冯虎明	市科技局局长
李东海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静涛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副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陆永春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耀先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姬 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 浩	市水务局局长拟任人选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永兴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王英菊（女）	市文广旅局局长
魏继娥（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董 星	市数据局副局长
黄 辉	市林草局局长拟任人选
何能雄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拟任人选
张 君（女）	市科协主席
牛雪洁（女）	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忠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谈锁芳（女）	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陇南市温馨家园养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小菊（女）	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徽县公证处公证员
杨丽娟（女）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龙凤乡大阳山村党支部书记
杨顺才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何家堡乡河口村党支部书记
郭文平	市人大代表、碧口陇兴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台光应	市人大代表、康县大南峪镇万家山农民
孙 尧	市人大代表、成县毕家山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淑娥（女）	市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西和县税务征收管理股股长
王 波	市人大代表、礼县住建局党建办主任
吴小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站儿巷镇三联村农民
雷越娟（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叶 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何芳兰（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邓剑雄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拟任人选
陈雅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赵文峰	康县白杨镇人大主席
孙宝强	成县沙坝镇人大主席
张朝阳	徽县银杏树镇人大主席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实现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精细化、法治化，制定该《条例》非常必要。一审后市人大法制委向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38条。今年3月，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召开了《条例（草案）》意见建议征询会，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研讨。会后，市人大法制委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4月，市人大法制委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共收到省人大法工委、省环保厅、住建厅等省直有关单位和部分专家、教授提出的意见建议17条。6月12至13日，省人大组织省市人大法工委、市住建局有关负责同志和起草单位专家代表召开了《条例（草案）》修改座谈会。6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综合省上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采纳了之前提出的17条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6月23日，市人大法制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的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就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科学调整体例结构。为了使《条例》结构更合理，章节条款设立更恰当，逻辑关系更清晰，概念界定更准确，将一审稿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合并删除，《条例》由原来的五十条精简为四十三条。

（一）将一审稿第九条“垃圾收费制度”、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环境卫生”、第二十九条“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第三十条“厨余垃圾环境卫生”的内容进行了合并。

（二）将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文进行了删除。删除一审稿第十六条第一、二款“城市道路路面有关规定”和“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有关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三、四款“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和信鸽的有关规定”等内容，删除第四十三条“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第四十四条“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设施未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及时修复”、第四十七条“未按照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和信鸽”、第四十八条“违反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头等废弃物”等相应罚则。

（三）为了避免与已出台的《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中有关条款重复，删除了一审稿第二十条车辆停放秩序相关内容。

二、合理体现政策导向。为了体现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和要求，让法规既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又响应时代需求，充分体现地方立法的前瞻性、创新性，将一审稿中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

（一）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不再新建垃圾填埋场”的新要求，推动我市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删除了一审稿第二十七条中“需要填埋的，填埋地点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和监督”的内容。

（二）为了体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将一审稿中第十三条第二款删除，增加了“不同位置、不同人口分布及不同人口规模在污水处理中的模式及规范”等相关内容。

（三）为了使条文内容与上位法要求保持一致，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一审稿中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修改为“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同时删除了本条第二款内容。

三、注重突出地方特色。为了把我市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等在具体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通过法规固

定下来，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增加和强化了多项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规定。

（一）强化了人员和基础设施的保障。针对当前人员和基础设施建设同现实需求不完全匹配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环卫作业规范及环卫保洁人员保障制度，理顺了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在环卫保洁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了环卫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公厕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将农村厕所、人居环境整治等新政策、新要求体现在《条例》中，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明确了责任区划分和责任人职责。调研中发现在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中，我市城乡部分地方还存在“责任区划分和责任落实相对模糊”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专门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责任区”进行了细化，对“责任人职责”进行了明确，填补了管理缺口，推动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与现实需求的同步协调。

（三）增加了部分倡导性条款。为了以法规的形式引导城乡居民转变思想观念，践行绿色、环保出行，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增加了有关倡导性内容。

另外，还对一审稿在文字表述方面进行了规范，使修改后的条例内容更加准确、严谨、简洁、通俗。

目前还需解决的问题：一是部分条款及责任设定未经论证。部分禁止性和创制性条款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的设定尚未经过论证，对其合法性和适当性还需召开论证会确定。二是市直相关部门职责还需进一步确认。对照单位三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部门职责的设定是否有遗漏、权利义务设置是否适当还要仔细审查。三是其他还需规范的行为。需要继续深入思考我市在社会发展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中可能存在的矛盾冲突和其他应规范但尚未规范的行为，最大限度减少管理盲区，切实提高《条例》质量。

还需特别说明的事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自本部法规开始，今后制定的所有地方性法规均必须经过三审后才能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将综合今天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经汇报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三审。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二审稿）》，请予审议。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

（二审稿）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治理保障
- 第三章 治理措施
- 第四章 治理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是指对城乡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综合治理的活动。

法律、法规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治理原则】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的行为都有劝阻、投诉和举报的权利，并依法监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履职行为。

第四条【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总体规划，确定治理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织或者单位开展和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对涉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具体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督促和鼓励村（居）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各项活动。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财政、水务、商务、市场监管、文广旅、教育、林草、工信等部门以及机场、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或者单位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和工作协同的长效机制。

第六条【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环境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共同营造爱护城乡环境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城乡环境治理。

第二章 治理保障

第七条【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八条【社会参与】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和选择有条件、有实力、信誉好的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环境卫生

综合治理。

第九条【人员队伍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制定环卫作业规范，负责环卫保洁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卫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安全保障等制度，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者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保障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场所或者垃圾填埋、焚烧、消纳场所，建设集中式或者分散式、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设备。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持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侵占、毁损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一条【公厕规划与建设】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城乡公共厕所。城乡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配备保洁和管理人员，保持厕所清洁卫生。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按照因地制宜、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防止污染的要求科学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合理选择改造模式。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应当与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的治理模式，将生

活污水直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人口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或者相对集中式处理模式，处理后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污标准；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村庄，在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十三条【建（构）筑物立面及照明设施容貌卫生】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外墙以及门窗玻璃破损、污迹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临街建筑物屋顶、平台、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防盗窗、空调外机、遮阳（雨）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安装、设置，保持整洁、美观。

城市主干道沿线建筑、标志性建筑物、景观河道、商业街区和大中型广场等，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出现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四条【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容貌卫生】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门店招牌、匾额、标识、标牌、灯箱等户外设施应当规范设置，保持内容健康、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安全牢固、光亮适度。

第十五条【道路容貌卫生】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机场、铁路以及高速公路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六条【交通标志、线杆等容貌卫生】 道路两侧以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监控设施、供电（通信）线杆、宣传栏、邮政箱（筒）、通讯箱、变压器（箱）、垃圾箱（台）、候车亭（牌）、交通站牌、路名牌、安全护

栏和健身器械等设施应当设置规范，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破损、缺失、污迹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负责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十七条【架空管线、设备容貌卫生】 城乡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废弃的管线、设备，应当及时清理拆除。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八条【车辆容貌卫生】 在城区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身有明显污迹、浮土，车底、车轮、挡板附着大量泥土，影响城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清洗干净。

在城区行驶的货运车辆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避免泄漏遗撒，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

机动车清洗站选址应当避开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交通拥挤路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机动车清洗设施的安装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供水、排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机动车清洗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九条【城市建筑工地容貌卫生】 城市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第二十条【集贸市场、摊点容貌卫生】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允许摆摊设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生产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规范经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择合适区域、时段，提供早市、夜市、临时摊位、农副产品临时市场等便民服务。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秩序管理，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生产经营者应当维护经营场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活禽、水产品应当隔离宰杀，配备污物（水）处置设施。

第二十一条【门店容貌卫生】 城镇繁华地区和主干道路临街门店的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摆放商品、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绿地容貌卫生】 城市绿地养护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容貌相关标准。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因地制宜种植、养护树木花草，保持树木花草繁茂以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水体容貌卫生】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畅通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占用河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经营、堆放物品等；
- （二）向河道、水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抛撒、倾倒垃圾、渣土；
- （三）其他占用或者造成河道、水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污损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乡村容貌卫生】 乡村风貌建设应当符合村庄建设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村民应当保持各自住宅及房前屋后、庭院等环境清洁卫生，规范和清理草堆、粪堆、煤堆、柴堆等堆放点。

第二十五条【景区环境卫生】 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环境整洁，无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二）供游人游览休憩的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建筑物墙壁无乱刻乱画；
- （三）河、湖等水域无倾倒的废弃物和超标排放的污水，保持水面清洁；
- （四）垃圾箱等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清理及时；
- （五）公共厕所（含残疾人蹲位）布局合理，标识标准规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六条【垃圾环境卫生】 城乡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社区）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

有专人督促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单位应当到县（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清运。城市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人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物业服务人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有关单位运至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第二十七条【养殖环境卫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选址应当符合本市城乡规划，不得建在居民、村民生活聚集区内。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设和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八条【文明祭祀】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祭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居民转变祭祀观念，改变祭祀方式，推行绿色、低碳、文明祭祀。

民间祭祀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人等可以指定区域并提供容器，引导城乡居民集中焚烧祭祀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清扫。

第二十九条【公民禁止行为】 公民应当自觉爱护城乡环境卫生，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头等废弃物；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从建筑物、车辆、轮渡内向外倾倒、抛撒废弃物；

（五）在沟渠、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等公共区域丢弃、扬撒、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雨水沟、排水沟、地下管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治理责任

第三十条【责任区制度】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建设、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城市责任区划分】 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人为责任人；

（二）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为责任人；

（三）施工单位为施工工地的责任人；暂时未开工，或因故停工的工地，建设单位或者建设用地使用人为责任人；

（四）景区、车站、铁路、机场、码头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五）河道、非公共水域、水工建筑，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通信、邮政、供电、供水、供气、供油、供暖等公共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及其规划红线范围内区域，该单位为责任人；

（八）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人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全体业主负责。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第三十二条【乡村责任区划分】 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乡（镇）的道路、桥梁、涵洞、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人。

（二）村庄的道路、河道、池塘、水渠、沟渠和文化广场等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和餐饮服务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五）村民宅基地、住宅及房前屋后，村民或者住宅使用人为责任人；

（六）乡（镇）学校、社区医院、养老机构、民宿、旅游景点等区域，所在单位为责任人；

（七）农业或工业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及其经营场所，其单位为责任人；

（八）农田及周边，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责任人职责】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相关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

（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书。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责任区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义务，开展责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

第三十四条【社会监督】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监督平台，及时受理和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听取对城

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评、引用第三方评估等措施，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考核与巡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体系，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行政公务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的；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未堆放整齐的；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集贸市场责任人未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超出门（窗）摆放商品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 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向本次会议作《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请予审议。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扎实部署，组成以常委会主任为组长，54 名市人大代表为成员，邀请 9 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视察组，于 6 月 4 日-6 日深入 9 县（区），通过看现场、听介绍、问情况、找问题、议办法的方式，对全市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以及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三化”改造、延链补链强链等方面的 23 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观摩，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深入运用“八看五分析”[1]的方法，全面了解全市项目建设情况，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和特点，梳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症结，提出了对策建议。现将调研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调研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保持跳起摸高，努力进位赶超，紧紧围绕“三城五地”[2]目标定位，以“四抓四提”[3]重点举措全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形成了你追我赶抓项目的良好局面，项目数量、建设质量、投资总量不断提升。雄伟万利循环生态新材料、金徽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以及武都万象洞、康县青龙山大景区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顺利实施，中国电建、上海电力、紫金矿业等头部企业相继落户，甘川陕毗邻地区文旅环线战略联盟等区域发展协作机制有效运行，5 个县区获得

2023 年度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或进步县，全市产业培育实现新的突破、经济健康平稳运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据统计，2024 年，全市谋划实施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1176 个，年计划投资 456 亿元。1-5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4.7%，位列全省第二位。项目建设工作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注重前期谋划论证，储备质量整体提高。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超前启动“六个清单”[4]项目谋划工作。**一是聚焦政策储备。**认真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差距和短板弱项，围绕 102 项重大工程、“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四强”行动[5]等政策导向，谋划储备交通、水利、能源、物流和信息化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732 个，年计划投资 236.4 亿元。**二是紧盯导向申报。**积极组织申报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双审入库 119 个、债券需求 78.6 亿元，申报城市排水防涝等国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118 个、申请资金 33.8 亿元，申报超长期国债项目 263 个、国债需求 240 亿元。**三是抢抓机遇论证。**抢抓国家提高重点省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和足额落实建设期内中央资金的支持政策机遇，积极组织申报 2 批提级论证新建项目 388 个、总投资 127.8 亿元（第一批 149 个、43.5 亿元，第二批 239 个、84.3 亿元），第一批通过论证项目 76 个、通过率 73%，总投资 21.6 亿元。

（二）注重全程服务管理，建设进度明显加快。持续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批服务、要素保障、质量监管和协调调度，截至 5 月份，全市 23 个省列重大项目开复工 19 个、开复工率 82.6%，完成投资 40.5 亿元；152 个市列重大项目开复工 137 个、开复工率 90.1%，完成投资 52.7 亿元；1001 个重点投资项目在建 608 个、开复工率 60.7%，完成投资 75.1 亿元。**一是强化协调调度。**持续落实市级领导包抓项目推进机制，积极发挥“5 个 1”项目管家作用，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持续推行项目建设“周分析、月调度、季评价”工作机制，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职能部门主动服务、改进作风，简化手续办理，提高服务效能，确保重大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今年，组建雄伟万利新材料产业项目、宝徽集团新建项目、厂坝公司 15 万吨锌冶炼等 6 个重大企业投资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市政府主要领导开展调研督导、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调整、电力保障、前期手续办理等堵点、难点问题。**二是强化服务管理。**用好“在线平台+重大库+小程序”项目管理手段，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和项目报建联审联批机制，畅通重大项目报建审批绿色通道。1-5 月，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企业投资项目 283 个、总投资 270.57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66.5%、68.4%。**三是强化要素保障。**资金方面，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5000 万元支持项

目前期工作，1-5月落实国省预算内资金4.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7%；下达增发国债11.02亿元，在全省市州额度占比7.5%；落实第一批专项债券16.74亿元、一般债券3.29亿元，分别占市州额度的8.9%、10.77%，占比比上年明显扩大。新能源指标方面，争取到“十四五”第三批新能源指标50万千瓦风光电指标。能耗指标方面，正在积极争取雄伟万利新一代直流节能电炉生产高纯硅铁及金属硅新材料示范项目26万吨标准煤能耗指标，加快办理顺达矿业九条沟项目能评。用地指标方面，对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实行责任到人、提前介入、简化程序、高效服务，一季度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28宗893.9亩，比上年同期增长92%。

（三）注重培育发展优势，产业活力不断增强。坚持把培育优势产业作为陇南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紧扣产业“四提”重点举措谋划项目，扬长避短、精准发力，延链补链、打造集群，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更强、“特色”更亮、“活力”更足。**一是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深入研究优势产业链上下游需求，2024年谋划实施产业类项目347个，较去年增加131个。扎实推进特色产业三年倍增、延链补链强链、品牌建设等行动，特色山地农业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以上，一季度一产增加值15.8亿元、同比增长8.1%。**二是打造产业集群。**依托地域优势工业，以新型工业化牵引，着力在集群打造、数字转型、主体培育上下功夫，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44个，年计划投资29.6亿元，全力把产业比较优势转变为市场竞争优势。恒康医疗化危为机，涅槃重生，成为上市公司破产重组的成功范例；雄伟万利循环生态新材料首批4台矿热炉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加快推进；金徽矿业江洛矿区铅锌矿选矿工程前期手续高效办理。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礼县、武都区、宕昌县风电项目加快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实现并网发电装机40万千瓦。加速推进白酒产业带建设，徽县荣获“世界美酒特色产区”称号，红川酒业年产1.2万吨纯粮原浆白酒项目将于今年9月底前建成投产。**三是发挥绿色优势。**充分发挥陇南历史文化厚重、自然风光秀美的优势，积极构建“大景区+全域游”发展布局，武都万象洞、康县青龙山、徽县嘉陵江峡谷群、西和云华山、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突飞猛进。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等项目，康县、徽县、成县、金徽矿业、官鹅沟大景区获全省第一批“两山”基地命名，金徽矿业树立了新时代绿色矿业发展的典范。

（四）注重提振发展潜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紧盯短板优化营商环境，真正做到把优质企业“引进来”“留下来”。**一是大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创新提出“场景+要素”精准招商新模式，

谋划招商项目 387 个、总投资 1645 亿元。今年以来，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成都、宁夏、上海、江苏、青岛等地开展招商活动 32 批次，对接双汇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举办 2024 年招商引资网络推介大会，线上线下向 1 万多名企业家推介项目，邀请客商现场考察对接。一季度签约省外资金 98.8 亿元、增长 67.91%，累计实现省外到位资金 127.12 亿元、增长 222.74%。**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拓展“五大”行动 [6] 成果，推行“三问三评三比”活动 [7]，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提质增效年行动，靶向纠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陇南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数进入全国地级市前 100 名、位次提升 60 多名。落实“包抓联”机制，实现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全覆盖。**三是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召开了全市民营企业座谈暨民间投资项目推介会，开展《陇南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陇南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涉企政策解读；听取 10 家企业融资贷款、项目建设、市场运营等方面诉求，相关部门现场回应解决；公开推介民间投资项目 55 个，总投资 311 亿元，有效激发了民间投资活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这次调研视察活动中，人大代表共发现指出 37 个具体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已协调解决 24 个，其他问题正在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综合代表的意见建议，调研视察组认为，全市项目建设工作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谋划推进有待进一步加力。一是项目前期谋划还需精准。从调研视察情况看，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申报成功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年全市谋划实施了 23 个省列重大项目，虽然项目数量、年计划投资均比上年有所增加，但横向比较，在全省处于中等偏下位次。二是项目推进速度有待加快。从行业部门数据看，今年 1-5 月，全市在建项目 764 个，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65%、37%，部分项目因前期协调难度大、征地拆迁、债务控制、政策调整、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总体上不及预期。三是项目统筹协调仍需加强。文旅康养产业县区“各绣一枝花”，全市“共织一张锦”的全域格局尚未形成，需要市级层面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和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覆盖周边县区的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尚未建立，项目建成后“吃不饱”的问题需要统筹解决。

（二）项目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是用地矛盾突出。从近年项目推进情况看，省级下达我市用地指标比较紧张，根据“三区三线” [8] 划定成果，到 2035 年平均每县每年可用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不足 200 亩，发展空间受限。部分项目选址不符

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的要求，导致项目落地困难。**二是建设资金不足。**财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的资金增幅有所减小。随着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压减，许多基础建设类、公共服务类项目普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生产经营性项目市场融资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三是人才供给短缺。**制造业高端人才和实用型技能人才总体紧缺，产品创新能力不强，销售团队专业化程度不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示范园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四是能耗指标制约。受能耗指标不足影响，部分企业不能实现满负荷生产。

（三）产业聚链成群有待进一步拓展。一是**产业项目比重偏小。**2024 年全市谋划实施产业类项目 347 个，仅占投资项目总数的 29.5%，数量和投资额度占比较低。在已落地实施的产业类项目中，能够补链条、强龙头、聚集群的旗舰型项目较少，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还不够足。二是**产业基础仍显薄弱。**我市产业化水平与资源地位还不相匹配，重点培育的“链主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大多处于初级阶段（农特产品加工率仅为 51%、比全省低 5 个百分点，精深加工率仅为 37.5%、比全省低 17.5 个百分点），有色冶金、非金属等地域优势工业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尚处于提质扩量增效阶段。三是**产业链条互补不强。**产业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较低，产业链企业间的契合度不高、关联性不强；县区之间产业谋划的协同性、互补性不够。四是科技含量整体不高。全市科研经费投入总量较少，高新技术企业仅有 48 家，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不足，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精准招商引资有待进一步聚力。一是**产业链招商的基础需要夯实。**我市围绕产业链招商取得显著成效，但对自身需求和招商目标的把握还不够精准，项目论证储备的质量和内涵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宣传推介和主动对接还需持续加力。二是**招大引强的势头需要保持。**从今年以来的引资成果看，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47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仅有 3 个，在“引大引强引头部”方面的综合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园区基础建设需要加强。**陇南经济开发区和县区工业园区土地储备和标准化厂房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还不能很好满足招商引资需要，园区对项目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对策和建议

这次“双千行动”调研视察，市、县两级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胡昌升书记调研陇南时的讲话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产业兴旺、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幸福新陇南，深化“三城五地”建设，深入调研、全面视察、用心研判，

形成了以下建议：

（一）全方位发力，分类施策夯实工作基础。建议在摸清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底子的基础上，对照省委、省政府对陇南发展的总体要求，即：到 2025 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8% 以上，总量达到 700 亿元以上；到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8% 以上，努力实现总量突破千亿元大关的要求，分行业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研究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谋划推进行业发展的项目，确保总体发展目标如期实现；牢固树立“干今年、备明年、想后年”的思路，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项目，形成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吃透国、省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做实做细项目前期，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上大盘子，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减少的情况下，全力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行业专项资金支持。

（二）多举措攻坚，积极高效破解瓶颈制约。持续拓展“三问三评三比”活动成果，深入开展“五大”行动，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提速提质提效；从严保持国土空间规划和项目建设的一致性，对因受国土空间影响的项目，要充分做好前期工作，确保在窗口期能够第一时间审查审批、落地实施；强化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财税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支撑，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专业队伍建设，注重专业营销队伍培育，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积极争取能耗指标，加强节能管理，引导能耗要素指标向优质项目流动，促进能源高效利用。

（三）高起点谋划，加快推进优势产业培育。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结构特征，积极谋划推进能够延链、补链、强链和调结构、强龙头、聚集群的产业项目，下硬功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针对厂坝公司 15 万吨锌冶炼、陇南紫金矿业黄金冶炼、红川酒业 1.2 万吨纯粮原浆白酒、金徽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出台专项政策，服务保障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拓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其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打破县域、地域壁垒，更多地从市级层面统筹谋划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逐步推进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围绕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完善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推进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旅游服务平台，补齐市级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短板，提升景区景点串联通达能力，扩大甘川陕毗邻地区文旅环线战略联盟跨区域合作机制运行成果，推进陇南旅游实现“出圈”“出彩”；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切实增强园区服务企业、承载项目、承接

产业转移的能力；围绕重点产业链，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型企业建设。

（四）动态式盘活，着力突出招商引资实效。根据产业政策、资源禀赋、市场、人群等要素，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谋划、引进、落实的预审和评价，既要勤于走出去宣传推介，更要注重引进来落地见效，既要聚焦引进项目的全面性，更要注重落地项目的精准性，防止出现一些项目引进后落不了地，或止于开工难以推进等问题；建议对近年来的招商引资项目开展一次“回头看”，对进展顺利、已经产生效益的项目持续关注支持，对进度滞后的项目精准帮扶，对长期开不了工的项目盘活项目资源；坚持引育并重，既注重“招大引强”，也要全力支持本地成长性好的企业通过资源整合、产业链延伸等方式“扩资增产”，发展壮大。

注解：

[1] “八看五分析”：“八看”：**一看**项目开工复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按期竣工率等，进一步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细化任务、强化调度、优化服务，全力推进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早日竣工投产。**二看**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市场竞争力，了解项目的市场适用性和成长性，把握企业参与未来市场竞争的主动性。**三看**项目的能耗、环保达标等节能减排情况，推动使用最先进的技术工艺，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发展。**四看**项目建成后的预期就业和税收贡献等情况，是否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地方发展，实现双赢多赢。**五看**项目与上下游产业衔接和供应链配套情况，助企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上下游“串珠成链”，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优势。**六看**项目投资主体的实力和行业地位是否符合“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要求，从而实现制高点起步、集约化发展。**七看**工业园区对项目的服务保障及招商引资承诺事项兑现情况，使投资者真正放心安心顺心，帮助企业真正引得来、落得下、有发展。**八看**当地抓发展的劲头和招商行动、改善营商环境情况，监督各级政府改进相关工作，形成上下齐心、实干拼搏的创业氛围。“五分析”：通过分析项目建设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性、分析对“四强”行动的促进性、分析对推动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的支撑性、分析对我省特色优势产业的导向性、分析对推动人民富裕和山川秀美现代化甘肃建设的贡献度。

[2] “三城五地”：“三城”即建设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五地”即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

[3] “四抓四提”：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大抓招商、大抓生态；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

[4] “六个清单”：省市列重大项目清单、重点投资项目清单、省市列重大前期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重大产业链项目清单、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责任清单。

[5] “四强”行动：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行动。

[6] “五大”行动：营商环境大反思、大整改、大承诺、大监督、大查处行动。

[7] “三问三评三比”活动：问服务质量是不是最优、评态度、比能力；问办事时限是不是最短、评流程、比效率；问政策执行是不是最好、评标准、比规范。

[8] “三区三线”：“三区”是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是指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卢政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等有关法规，为深入推进我市中等职业（以下简称“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全市中职教育发展情况调研组，由高天佑副主任带队，于3月18至22日，先后到文县、武都区、礼县、西和县中职学校及相关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3月22日下午召开了全市中职教育工作汇报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专项工作汇报，了解了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听取了部分学校负责人和市县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委托其余5县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调研，报送了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推进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全市中职教育发展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学校布局结构，畅通升学就业渠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初步实现了中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率双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了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中职教育发展和推进“技能甘肃”落实，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工作。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技能甘肃”建设任务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制度，努力推进了中职教育发展。

（二）优化职教结构，呈现出良好局面。一是形成了“一县一校一中心”的职业教育新格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由12所调整为10所，建成

13 大类 28 个专业，创建省级骨干专业 4 个，形成了以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卫生服务为主的“三大专业集群”，完成了各县区办好办强一所中职学校的布局。**二是组建了职教集团、创建了特色品牌。**2021 年陇南师专牵头组建了市级电子商务职教集团，陇南卫校牵头组建了市级卫生职教集团，2022 年宕昌县职专牵头组建了陇南市文化旅游职教集团。徽县职专的“弘扬非遗文化传承工匠精神”+ 职教特色文化品牌、西和职专的传承乞巧文化打造“三巧”技能品牌、礼县职专的提炼礼县秦文化提振精业兴邦精神均被确定为甘肃省职业院校特色文化品牌。**三是中职学校新建项目进展顺利。**新建的西和职专已投入使用，成县职专计划于今年秋季投入使用，徽县职专基本完成主体建设，礼县职专顺利通过省级优质学校验收。

（三）强化师资队伍，升学率稳步提升。一是教师专业化程度大幅提升。健全职业学校教师准入、培养、聘用机制，按照教师资格标准和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引进、招考等方式，“双师型”教师比例逐步提高，2023 年全市首次申报认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447 名，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1073 人，专任教师合格率达到 99.8%。**二是师资队伍、教学方式方法得到较大提升和改进。**利用“组团式”帮扶机遇，青岛市选派 5 名优秀校长和 10 名骨干教师，在 5 所中职学校开展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同时开展市内校内教学交流观摩等活动，教学方式不断丰富，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三是通过升学实现高层次就业的趋势逐年上升。**中职学校适时调整培养目标，“升学就业并重”，2021 年全市中职升学人数 190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5%，到 2023 年全市中职升学人数 270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2%。

（四）采用多种措施，技能培养成效明显。一是初步建立了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一对一”结对合作、协同发展机制。市县区政府积极支持企业与职校广泛合作，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二是师生四级技能大赛获奖成绩逐年提升。**2023 年中职学生组省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4、49、60 人，中职教师组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7、8、21 人。这些成绩的取得，既促进了学校教学水平的提高，又增强了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更为学生高考加分创造了较好条件。**三是积极推动陇南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目前已完成了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用地指标、规划布局、报批征迁等已进行了多次论证。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中职教育发展涉及国计民生和国家教育改革的深层次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和社会各方面切身利益。根据调研了解，我市中职教育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

（一）思想认识偏见深。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社会上重视普通教育、学历教育，

轻视中职教育的情况较为普遍，“读普高、上重点、考名校”依然是家长、学生的努力方向和主攻目标。受高校扩招、普高扩容等政策因素的影响，中职学校生源匮乏、招生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全市中职学校学生由2021年的17316人降为2023年的15504人。受就学、择业观念影响，宣传引导不够，全社会兴办中职教育的氛围不浓厚，中职教育仍处于弱势地位。

（二）政策支持不到位。一是职教经费投入不足，生均费用未落实。校内实训室数量不足、实训设备老旧落后，校外实训基地仅能满足教学需求，无法满足实践需要，制约了技能教学的开展和办学质量的提升。二是教师编制不足，职称比例落实难度大。师资培养、培训、录用、选拔沿用普通教育的政策，专业课教师来源渠道比较单一，多数教师为高等院校毕业后直接任教，缺乏企业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积累。三是县级职教中心运行困难，统筹调配县域内培训项目和资金难度大。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少，同社会民企竞标培训项目的优势不大。

（三）培养质量提高难。一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程度不高。市内缺乏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集群，学校依托东西部协作，主动对接山东等沿海地区优质企业、头部企业不足。二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体化办学政策制度不明朗。校企合作中的产权问题难界定、市场机制引入难等实践困境，导致中职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多数还处于协议合作阶段，“学校热企业冷”的现象突出。三是开设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不高。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建设存在困难，市县区产业无法支持实训基地共建和学校教科研工作。四是教师学科结构不优、实训设备更新慢等问题突出。中职学校之间专业交叉重复、同质化严重，存在“有品牌无资质”“有机构无事干”的现象。

（四）部分学校不达标。由于历史原因，武都区中职教育在学校建设规模、学生数量、师资力量等办学条件达标方面存在较大困难；成县职专、徽县职专和市卫校存在部分条件达标进度慢的问题。当前形势下，强化中职教育在培养实用人才、推进乡村振兴、兜底学生就学等方面作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三、几点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基础工程。”因此，加快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一要进一步提升对中职教育

战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观念，不断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步伐。**二要广泛宣传各项优惠政策。**深入贯彻《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不断畅通初中学生就学渠道、强化中职学校的就学兜底功能，充分利用国家对中职教育补贴政策，努力提高中职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对学生、家长的吸引力。

（二）继续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推进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政府要切实统筹协调全市职教资源。**一是打造陇南职业教育特色品牌。**针对陇南特色产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面向市场需求，支持中职学校科学设置专业，瞄准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二是走集团化办学的路子。**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增加学校编制，畅通教师按需流动渠道，探索建立9县区中职学校设备器材互相租赁使用和教室场地互相提供支持的办办法。**三是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激励机制。放宽教师聘请条件，能够让有技术低文凭的“土专家”进校园上讲台。支持参加和举办技能大赛，让学生在大赛中开眼界、长知识、增才干。**四是发挥“组团式”帮扶工作的平台优势。**借助和学习东部地区优质资源和先进理念，加快陇南职业技术学院的创建，培养道地实用人才，提升陇南职业教育的档次。

（三）加快提升硬件水平，保证三项经费足额到位。**一是加快推进全市中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高规格谋划好发展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和目标，解决成县职专、徽县职专、武都区甘泉农中和市卫校达标进度慢的问题，尤其要重视发挥武都区区位优势，促进甘泉农中达标困难问题的解决。**二是持续完善职业教育经费稳定投入机制。**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足额落实在校生免学费补助，将生均公用经费列入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

（四）发挥职教中心作用，提升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在“一县一校一中心”职业教育框架的基础上，加强中职学校资质建设。克服满足于校园教学的思想，主动对接社会需求，扩展职业教育服务的范围，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充分发挥中职学校培养技能型人才的主阵地作用，整合部门职业教育培训项目和资金向中职学校倾斜，广泛开展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乡村振兴劳动力培训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卢改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5月中旬，执法检查组深入两当县、徽县、成县、武都区的矿山企业、酒业公司、种植养殖基地、农特产品深加工、学校科普教育等20多个不同类型的科技研发及应用示范点和学校，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询问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以及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部分市县区人大代表参加了执法检查。5月1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征求了部分人大代表及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其他5县委托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的实施及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强科技”战略部署和市委“科技创新新突破”有关要求，“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总体到位、成效明显，多数法律条款得到较好落实。2023年“强科技”行动11项主要考核指标中，7项指标完成率均排名全省前三，为促进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项目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研成果增长明显。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作得到加强。印发关于组织征集相关年度全市科技计划项目通知，建立健全项目库，加

大项目争取力度。2022、2023 年度分别争取省级基础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 4 项、10 项，立项支持市级基础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 6 项、17 项，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69 项，项目数量呈明显增长态势。2023 年共取得科技成果 130 项（省级 39 项、市级 91 项），完成全年任务的 260%。**二是科技进步奖培育申报工作成效明显。**2022 年祥宇油橄榄有限公司以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是近 10 年来我市最高等级的省级奖。2023 年度全市共有 6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其中 2 项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数量质量明显增长。**三是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幅增长。**2022、2023 年度我市分别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占省上下达任务的 178.64%、217.42%，两年完成率均位居全省第二，市科技局连续 6 年被评为“全省技术市场先进集体”。**四是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工作稳步推进。**先后选育出 7 个武都系冬小麦品种，登记中药材科技成果 6 项，其中《甘肃省陇南市道地药材栽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获得 2022 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2 个，省市项目 6 个，实施《高品质橄榄油关键技术开发、集成示范与应用》等课题 18 个。**五是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制定了《陇南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成立了国内首家油橄榄产业创新联合体，以及茶业产业、酒业创新联合体，全市现有认定省级科普基地 7 家、星创天地 3 家。

（二）科技企业梯队壮大，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一是理清科技型企业现状。**下达了《2022-2025 年全市新培育科技型企业计划任务表》，对全市规上工业、农业龙头、经济开发区入驻、有研发活动等企业数量以及科技型企业现有数、目标数、总增长率、年增长率等进行对比和测算，建立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发展体系。**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2022、2023 年培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93 家、200 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23 家、35 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6 家、17 家。其中，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 54.8%，增速位居全省第三。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增长明显，2023 年达到 27 家，完成省上任务的 180%。高技术产品增长明显，2023 年完成省上任务的 118.06%。**三是兑现研发投入补助等资金。**2022-2024 年兑现落实市级科技创新政策性补助合计 1804.3 万元，三年分别为 175 万元、722.7 万元、906.6 万元，支持经费逐年增长。

（三）人才培养明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一是出台并落实相关人才制度。**贯彻落实 2021 年制定出台的《关于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提升陇南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落实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二是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作用。**2022、2023

年累计选派“三区”科技人员 161 人次，组建科技服务团 37 个，争取国家科技部工作经费 322 万元，深入企业和合作社开展技术指导及培训，为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服务。**三是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近年来全市共选派科技特派员 1218 名，建成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10 个。**四是加强科技人员培训。**2022、2023 年累计从受援地选派 76 名基层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参加“三区”科技人员中长期培训，选派 18 名中青年骨干参加科技部举办的秦巴山片区骨干培训班。**五是表彰激励先进。**2022 年对 2021 年度全市优秀科技特派员 60 人、先进管理集体 3 个、先进工作者 10 人进行通报表扬，进一步增强科技人才和集体创业信心。**六是重视科技创新团队建设。**2022 年全市认定科技创新团队 89 个，对冬小麦育种、核桃良种选育及高效栽培等 5 个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

（四）建立和完善保障监督体系，科技创新环境营造持续向好。**一是科技财政性资金投入逐年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年均增长 19.79%。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比 2022 年增长 59.4%，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二是科研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对现有科技创新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评估，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实现科技管理体系化、规范化、高效化。**三是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落实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环节诚信承诺制度，完善项目诚信制度。**四是完善科技伦理制度。**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全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将科技伦理遵守情况作为各项科技工作的前置条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情况看，通过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我市科技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在法律实施和创新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科技创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还有待进一步增强。我市正处在爬坡过坎、追赶进位的重要阶段，关键驱动力是科技创新，首要突破口也在科技创新。但是从检查情况看，如何强化科技创新重要性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是社会面法律宣传普及有待加强。**存在宣传手段单一、宣传内容单调、宣传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法律宣传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提升；“一法一条例”学习了解不够到位，没有很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理念。**二是政府部门科技进步认识有待加强。**“一法一条例”明确了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及其重要作用，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社会和制度环境等均作出相应规定。但检查发现，少数行业主管部门对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到位，对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

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认识还不充分，引导创业主体进行科技创新的力度还不够大，存在“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三是**科普工作与学校科学教育有待加强**。科普经费投入不足，科普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学校科学教育以追求分数和升学率为主的现象比较普遍，对学生科学兴趣的激发、科学精神的培养不够。

（二）协同创新的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法一条例”对完善创新体系、统筹资源配置、构建协同推进机制等均作出相应规定。但检查中发现，一些主体法定责任落实不够，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不充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认识不统一。现行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以条线为主，各部门资源有效整合不足，存在科技资源配置分散、低效的问题。二是**协同创新不够有力**。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的规定不到位。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机制不够健全，协同创新的聚合效应尚未完全形成，各类创新主体之间开展长期性、稳定性、深入性科研合作仍有难点。三是**规划衔接不够畅通**。有的行业部门对科技计划和产业规划缺乏统筹协调，科技与经济有“两张皮”现象。

（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企业创新活力不够凸显**。“一法一条例”对“企业科技创新”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目前我市仍存在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够突出、企业总体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一些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高，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长期在低位徘徊。二是**企业整体实力提升缓慢**。市内科技型企业总体规模较小、基础薄弱，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牌效应不强，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应用水平仍然较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大品牌比较缺乏。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在全省的占比仅为2.2%。三是**企业科研动力不足**。一些企业更关注能够快速带来经济利益的短平快项目，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重视不够。个别企业吸收、创造、运用新技术的动力和能力不强，难以与市场需求形成有效对接。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投入保障存在瓶颈。一是**从供给端来看**，有的科技成果与市场和生产需求结合不够紧密，依然存在“重论文、轻转化”现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二是**从需求端来看**，一些企业科技成果研发与吸纳能力不强，对接与产业化机制不健全，一些创新产品替代推广应用较慢。三是**从转化链条来看**，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科技、财政、审计等多个方面，相互之间的政策对接协调不够畅通，相关主体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资产属性、保值增值、审计等看法不一。四是**从服务体系来看**，落实关于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定不够明细，通晓转化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比较稀缺。五是**从科技投入来看**，目前仍存在保障不够充分、总量仍显不足、

难以满足科技与经济快速发展需要的问题。2022、2023 年县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6%、0.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科技创新人才仍然缺乏。一是人才数量质量不足。对人才的引进、开发和培养的经费保障和人文关怀不足，企业的薪酬水平和人才成长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人才尤其是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不能满足创新需要。科技人力资源指数与全国、全省差距较大，现有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偏大，高精尖人才不足。二是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不够**。“万人科技论文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全省排名靠后（第 12 名）。科技激励配套政策不够细化，落实法律关于收入分配激励、自由探索有关制度的规定仍有差距，还存在创新要素价值评估不易量化、容错纠错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三是**基层人才尤其缺乏**。科技力量的总体不足与人才结构不合理现象并存，不能满足科技工作发展的服务需求。科技特派员作用发挥不够理想，基层一线、企业实体、科研课题项目单位中，特派员“沉不下去、深入不够”的现象突出，在基层、部分行业中存在科技人员断档、科技力量萎缩现象。

三、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一法一条例”在我市全面高效实施，以增强创新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助推法定主体责任到位。1. **健全普法宣传长效机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法治宣传与科普教育相结合，面向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全面形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战略共识。2. **落实相关主体法定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推动科技进步工作的法定职责，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指导各类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积极履行参与和支持创新的法定义务。3. **强化科学教育及科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制度规定，从小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科技馆等科普基地在育人与服务大众方面的作用，形成全社会科普宣传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统筹谋划，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1. **优化资源配置。**依法健全科技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加快实现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配置。科技工作主管部门依法落实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职责，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工作。2. **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各方面有机衔接，构

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研机构及高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科技创新全链条各环节深度融合。**3. 打通信息数据共享通道。**加强科技合作交流，打造开放创新生态，从科研项目、科技评价、科研诚信等方面加强数字化建设和信息数据管理，建立综合性的信息数据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类科研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三）加大企业引导扶持，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1. 提升企业科技参与强度。**企业是创新体系中最活跃的细胞，赋予企业更多创新资源配置自主权，引导企业进一步转变观念，增强依靠科技进步的意识，更加重视和强化技术开发、改造、引进、培训，增强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吸纳和产业化能力。**2. 加大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政策，为企业创新搭建平台。依法落实税收优惠、科技融资等惠企措施，支持企业牵头开展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3. 拓展龙头企业辐射度。**围绕全市十一大产业链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勇当现代产业链“链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4. 扩大创新企业科研维度。**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扶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项目。

（四）多措并举优化人才环境，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1. 创新扩充机制。**全面落实《陇南市人才发展“授权松绑”政策清单》，持续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扭转全市科技人才不足的局面。**2. 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尽职免责措施，强化容错纠错机制落地实施。依法落实“兼职取酬”“作价投资”等激励政策，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既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又为科技人员健康成长设好“护栏”。**3. 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育。**建设一支梯次递进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造就基础研究后备力量。依托东部帮扶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努力实现科技创新从“被动输血”向“自我造血”转变。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完善科技投入机制。**1.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放活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加强部门协调，打通成果转化堵点卡点。突出产业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2. 构建多元科技投入格局。**加大市、县区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和社会资金研发投入力度，找准金融支持科技结合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质押担保贷款，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开展“双千行动”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调研视察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常委会主任为组长，54名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视察组，于6月4—6日深入9县（区），通过看现场、听介绍、问情况、找问题、议办法的方式，在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调研视察的同时，对市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确定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第三轮曝光的典型案件整改和信访件办理情况、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视察，并于6月7日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汇报。通过调研视察，掌握了一些情况，发现了一些问题，提出了工作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调研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简称“两山”）理念，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十大行动”重点，认真实施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政组织高度重视，生态环保责任逐级靠实。2021年，市第五次党代会把建设“绿色典范城市”“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列为建设“三城五地”首要任务，市政府将“生态环境提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作为“十大行动”的两项重点，与推

动陇南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同谋划、同落实，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创新路径和发展模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坚持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陇南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覆盖市四大班子及49个部门和单位的责任体系，靠实了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形成了各级各方面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生态环保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举措抓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市县（区）认真贯彻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精神，市委、市政府召开常委会、常务会多次听取专项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把“大抓生态”作为“四抓四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制定出台《关于大抓生态建设美丽陇南的实施意见》，提出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修复系统战等“七大标志性战役”的具体举措，引领全市上下以更加积极的行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在绿色矿山创建和生态修复方面，目前全市矿山企业中已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省级绿色矿山标准的各4家，分别进入国家、省绿色矿山名录。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重理念创新和生态环保，把绿色理念贯穿于资源开发全过程，以创新驱动厚植新质生产力绿色底蕴，生动诠释了“两山”理念，实现了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协调增长，被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矿山”等，被树立为新时代绿色矿业发展的典范。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方面，抢抓省委、省政府支持陇南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机遇，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发展、环境污染防治、绿色价值转化等重点工作，继2022年两当县获第六批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之后，2023年，康县、官鹅沟大景区、成县、金徽矿业、徽县被命名为第一批甘肃省“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康县成功创建为第一批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2023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同时，制定《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和实施方案，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同向发力，狠抓项目规划和资金落实。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成了一批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和美乡村”，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两当县城关镇陈家沟村深入推进生态产业发展，走出了一条产业旺、环境美、村民富的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新路子，成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样板村。2023年，全市新增造

林 76 万亩，建成省市级“和美乡村”42 个。

（三）督察问题整改有序，环境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市、县（区）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依法依规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 27 项问题、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 18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督察办备案。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问题 88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63 件，阶段性办结 25 件。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制定了《陇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单位，要求聚焦问题抓整改、压实责任抓整改、健全机制抓整改。市县（区）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中，全面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先后对 69 座病库、40 座头顶库等实施综合治理，现已闭库 78 座，尾砂清运 9 座，尾矿库数量由 146 座减少为现存 59 座，其安全性经受住了 2019 年、2020 年多轮次暴洪灾害的严峻考验。在调研视察中了解到，西和县对督察反馈何坝镇何坝村砖厂租赁耕地乱堆石子问题后，仅用五天时间就完成整改；宕昌县针对督察反馈的城区某地段污水漏排问题，通过加快排污管网配套建设及时予以解决。礼县利用污水处理厂尾水建设湿地公园，实施水质二次净化，为海绵城市建设作出了示范。武都区、西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推进，为解决城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问题开辟了新途径。同时，通过举一反三，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回头看”，组织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开展“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等方式，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快环境问题整治，持续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3 年，全市共排查入河排污口 2387 个，完成监测 448 个，共谋划水污染防治项目 12 个，5 个项目成功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2024 年实施项目 3 个，投资 4000 多万元。我市第一部涉水生态保护的法规《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即将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各县（区）对 59 家涉重金属在产、停产、关停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对 6 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申报实施了 21 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今年 1-5 月，武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6.0%，位居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国控、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6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四）国家公园建设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日趋完善。市县（区）着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扎

实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全市筹建大熊猫国家公园1处，对其他33处自然保护地进行了整合优化，大熊猫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呈稳中有升的态势，林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全市实现了连续28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好成绩。积极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对两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重点对全市2个国家级、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多批次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核查工作，对发现的部分违法违规点位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托自然保护地，打造了宕昌官鹅沟、武都裕河、文县天池、康县阳坝等一批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线路、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培育了森林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使资源优势变成经济优势，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联合广元市、汉中市开展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活动，签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开展3省6县跨区域联合巡护执法，推动跨境跨流域共管共治走向纵深。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市县区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中央和省上要求相比、与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法律政策和工作成果宣传不够。在调研视察中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在解决环保重点难点问题，强调客观原因多，主观能动少；对生态环保工作成果的宣传形式单一，深度、广度不够。比如两当县是我市第一个国家级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但在调研中发现，一些企业和干部群众对“两山”基地知晓率不高，对康县、成县等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关注度一般，影响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再如自然保护区的群众对国家公园认识度、知晓率低，保护的参与率不高。一些农村河道、沟渠还存在垃圾乱扔、乱倒、不入箱的现象，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的文明氛围还未完全形成。

（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陇南地形地貌复杂，山高坡陡、水系众多，气候类型多样，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并存，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截止今年5月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达7805处，危险性泥石流河道3000多条，有146座尾矿库，部分尾矿库成库早、等别低，抵御环境风险的能力较差，生态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生态治理任务艰巨。加之，尾矿库分布零散，环境监测项目和因子多，监测成本高，资金缺口大，尾矿充填、尾矿综合利用、尾矿安全处置技术能力有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尾矿库改造不得加高扩容，而新建尾矿库存在选址难、土地和林地等手续审批难的问题，建设成本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矿业经济发展。特别是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41 处遗留废渣场，治理难度较大；矿山开采中形成的采空区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两江一水”流域半山干旱区，山势陡峭，土石裸露，植被稀疏，自然修复能力较弱，还需做好生态修复治理。

（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不足。我市在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欠帐较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一些矿山生态修复投资缺口大。随着城市扩容，城区污水收集、集中供热管网需要延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设施需要增加，武都、西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周边县长期、远距离进行垃圾转运，投入面临难题，特别是我市山大沟深，村民居住分散，农村垃圾转运成本高，持续投入大，转运机制需要探讨；加之农村农膜、化学肥料过度投入等潜在的土壤污染不稳定因素逐渐增多，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来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陇南在嘉陵江流域出入境断面建设了 7 座水质预警站，保持水质预警站正常运维在资金上存在较大压力。但市县（区）财政困难，只能保证污染防治工作运行经费，拿不出专项治理资金。

（四）生态环保监管执法能力仍然薄弱。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执法装备配备不足。在机构改革中，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能扩大了，但编制、人员未增加。由于环境监测专业人员只占总人数的 37%，其中有操作资质的更少，所以，全市只有市环境监测站和 1 个县的监测站开展正常监测工作，其余 8 个县区监测站只能开展部分监测业务。比如有一个县环境监测站 14 名人员中只有 2 名专业技术人员，一些监测设备无人会操作，部分监测检测项目必须请第三方完成。个别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也存在无执法主体资格、无执法人员、无处罚手段等短板。

三、工作建议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来陇南调研时提出的“五个新陇南”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建设“三城五地”目标和“十大行动”重点，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一）强化宣传教育，压紧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要深入宣传和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部署要求，加强生态环保法律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政策知晓

率，充分认识环保督察的重大意义，把持续推进各级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当作政治任务，统筹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已整改了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和现场排查，对未完成整改和正在整改的问题，做好挂牌督办，强化监督管理，严把销号验收关口，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推动问题整改彻底见效。尤其要加大对尾矿库和 41 处遗留废渣场的治理与监测力度，推行电子监控在线监测，积极开展尾矿库雨量监测，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尾矿填充、尾矿综合利用和尾矿安全处置技术研究，做好嘉陵江流域出入境断面 7 座水质预警站实时监控的正常运行维护，降低矿山和尾矿库环境风险。

（二）强化规划执行，巩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以实施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和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为平台，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分阶段论证、编制项目，建立项目库，抓好规划项目申报和工作方案落实。坚持巩固提升两当县成功创建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康县等成功创建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成效，持续放大品牌效应，加快推进其他县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不断擦亮陇南绿色发展的金字招牌。

（三）强化工作责任，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完善目标责任制，对照法律规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各自承担的环保职能职责，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顺应机构改革，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充实执法力量，做好联合执法，提升生态环保执法监管能力；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以“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为抓手，着力补齐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厕所”三大革命，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强化资金投入，全力推进环保重点项目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流域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甘肃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为我市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指明了方向，并从提高生态保护水平、推进创新引领发展、服务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筑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强化组织保障 7 个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对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还对部分县抓好重点项目提出具体要求。市县（区）要深刻领会《实

施方案》和长江流域国家、省投资导向，认真筹划好生态环保项目，积极对接有关省直部门和国家部委，加大生态补偿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对我市长江流域地区的国家更多投资。精准谋划实施一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区域生态修复、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宣教等重点项目，并创新融资机制，利用我市良好的生态资源，培育发展碳汇市场，运用排污权、碳汇交易，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拿出生态环保项目招商等办法，加大社会资金投入，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6月2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冉玉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如下：

由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王强（宕昌县县委原书记），文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党星明（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礼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补选的张永香（礼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马军（陇南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等4人，因工作变动，调离陇南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王强、党星明、张永香、马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刘月宝，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宕昌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接受了刘月宝的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刘月宝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5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 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各市州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4〕33号和陇编委发〔2024〕14号《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更名的通知》要求，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更名。现将《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因工作变动，李辉请求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李辉的辞职请求。现将《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任免魏科星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魏科星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提请任命：魏科星、王菲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蕾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张文芹、张雷雨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清泉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魏科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清泉同志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 年 6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魏科星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菲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蕾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文芹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雷雨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清泉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请求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何 涛

2024年5月28日

辞职请求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请予批准。

赵一升

2024年5月28日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因工作变动，赵一升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何涛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赵一升、何涛的辞职请求。现将《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赵一升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何涛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关于任免周华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周华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命：周华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杨仲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峰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建强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邓剑雄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冉玉清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张峰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何涛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尹强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路剑平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职务。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华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仲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峰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建强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剑雄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冉玉清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峰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何涛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尹强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路剑平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职务。

关于决定任免柏贞尧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任免柏贞尧等同志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提请任命：柏贞尧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苏浩为陇南市水务局局长、周定堂为陇南市商务局局长、黄辉为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孙磊为陇南市数据局局长、何能雄为陇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其中柏贞尧为挂任职务，挂职时间2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免去：司宝平的陇南市水务局局长职务、崔珍康的陇南市商务局局长职务、梁志军的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黄顺的陇南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周华的陇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孙磊的陇南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柏贞尧同志挂职的议案》《关于提请苏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提请孙磊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柏贞尧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苏浩为陇南市水务局局长；
周定堂为陇南市商务局局长；
黄辉为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孙磊为陇南市数据局局长；
何能雄为陇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司宝平的陇南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崔珍康的陇南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梁志军的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黄顺的陇南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周华的陇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磊的陇南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关于任免张雷雨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4年6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忠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张雷雨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任命：张雷雨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王爱军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叶斌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贾丽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尤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宁向阳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朱晓剑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杨波林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张强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贾丽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尤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宁向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少年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朱晓剑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梁永德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免张雷雨等人法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免贾丽萍等人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雷雨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爱军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叶斌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贾丽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尤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宁向阳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朱晓剑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波林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张强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贾丽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尤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宁向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少年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朱晓剑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梁永德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